# 民國叢書

第三編

·13·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　高達觀編著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楊筠如著

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　潘光旦著

中國伶人血緣之研究　潘光旦著

上海書店

#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楊筠如著

#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 目次

#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 第一章　九品中正成立的原因

九品中正是一種官人的制度，爲三國時候魏國陳羣建議施行的。

魏志陳羣傳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一)

他的創始在魏文帝黃初元年（紀元二二〇）這種制度是於每一個州郡都設置中正的官，各把州郡內的人物，評定爲九品。

文獻通考延康元年，（魏文帝爲魏王，改建安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後又改爲黃初元年。）尙書陳羣以爲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二)

本是取法於班固的古今人表而來。

孫楚集奏曰『九品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先代賢智以九品條，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羣依之以品生人。』(三)

當時吳國也有一種太平公，與魏之中正相似，

『太平御覽魏司空陳羣以天臺選用，不盡人才，擇州之才優有昭鑒者，除爲中正，自較人才，銓定九品，州郡皆置。吳有太平公，亦其任也。(四)

可見這是一種風氣和時勢的促成，他的主要原因，大槪可區別爲下列三種：

(一)由於漢末察舉的腐敗　兩漢本鄉舉里選的遺意，實行一種察舉的制度。除由學校出身和州郡派遣的上計吏以外，普通的察舉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無定期的，和後來的制舉性質相同，是由天子下詔特舉。在西漢不過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幾種名目，中興以後，名目更加多了。

後漢書左雄傳論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樸，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淸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觖望難裁，自是竊名僞

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五)

這種特舉的制度，就在六朝仍然還是存在。現在任意列舉幾條如下：

一、晉書武帝本紀泰始四年（紀元二六八）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六)

二、宋書前廢帝本紀永光元年（紀元四六四）詔可甄採郡國，招聘閭部，其有孝性忠節，幽居遯棲，信誠義行，廉正表俗，文敏博識，幹事治民，務加旌舉，隨才引用。(七)

三、梁書武帝本紀普通三年（紀元五二二）詔公卿百僚各上封事，連率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八)

我看都是隨才立名，也並不是一定的。再一種就是秀才，孝廉，這是有定期的。每年由州舉秀才，郡國察孝廉，是一種定制。這種制度到六朝也還是存在。

宋書百官志漢武元封四年（紀元前一〇九）令諸州歲各舉秀才一人，後漢避光武諱改茂才，魏復曰秀才。晉江左揚州歲舉二人，諸州舉一人，或三歲一人，並對策問。(九)

漢武帝納董仲舒之言，元光元年（紀元前一三四）始令郡國舉孝廉，制郡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魏初更制口十萬以上歲一人，有孝異不拘戶口。江左以丹陽，吳會稽，吳興並大郡，歲各舉二人。〔一〇〕

六朝所不同的，就是加出一個九品中正來。因為漢代所行察舉制度的精神，本來是注重鄉論。

顧炎武日知錄：……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一一〕

不過事久弊生，到後漢章帝時候，已經是眞僞不分，

後漢書章帝本紀建初元年（紀元七六）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選而當操之政事，甚無謂也！」〔一二〕

於是州郡守相，漸置鄉論於不顧，

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五年（紀元九三）詔曰：「選舉賢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勑所在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迄無糾察。……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一三

而末流遂至「權門貴仕，請謁繁興。」左雄因此乃建立限年與課試之法以救其弊。

後漢書左雄傳順帝陽嘉元年（紀元一三二）雄又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請自今孝廉不滿四十，不得察舉。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列之端門，練其虛實。……」帝從之。……自是牧守，不敢輕舉。一四

但是時勢所趨，頗不易於挽回，我們看後來選舉之濫，便可知了。

抱朴子審舉篇靈獻之世，閹官用事，……台閣失選用於上，州郡輕貢舉於上，……故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一五

因爲選舉之權，操於州郡，

後漢書韋彪傳是時陳事者率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寖疏，咎在州郡。……[一六]

政治不良，則守相率非其人，貢舉自然不會好的。漢末的政治，全是宦寺專權，所以貢舉的情形很壞，完全失了鄉舉里選的本意。九品中正的制度，便爲救這種流弊而起。以爲倚靠守相，不如專靠鄉論。所以大小中正，須用本地有才德重望的人，而不假手於州郡。

文獻通考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地人在諸府公卿及各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以吏部審定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失。[一七]

就是平時銓定各人的言行，也正爲防備臨時舞弊起見。比較原來空言注重鄉論的察舉，在形式上不能不說是精密了許多。所以九品中正之設立，是爲救漢末選舉之弊而加以整頓，是一種時勢的要來，也並不是陳羣一個人的私見。

趙翼廿二史劄記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尙書選用，此陳羣所建白也。然魏武時何夔疏言：『今草創之際，用人未詳其本，是以各引其類，宜先核之鄉閭，使長幼順序，無相踰越，則賢不肖先分。』（夔傳）杜恕亦疏言：『宜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後察舉，試辟公府。』（恕傳）此又在陳羣之前。蓋漢以來，本以察舉孝廉爲士人入仕之路，迨日久弊生，奔緣勢利，猥濫益甚，故夔等欲先淸其源，專歸重於鄉評以核其素行，羣又密其法而差等之，固論定官人之法也。[一八]

（二）由於漢末淸議的激烈　漢代本來就注重鄉論，加以東漢光武的敦厲名節，養成一種特別的士風。

顧炎武日知錄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一九]

到了桓靈之際，宦官專權，一班名士羞與爲伍，力持正論，於是互相品題，變成社會上一種

絕大的風氣。

> 後漢書黨錮傳序逮桓靈之際，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二〇〕

我們看當時海內之士互相標榜，有所謂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品第。

> 黨錮傳序海內希風之士，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二一〕

大抵都喜歡臧否人倫，好爲危言覈論。

> 黨錮傳序又渤海人公孫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二二〕

就是怕以危言取禍的人，對於社會上的人物，仍然是喜歡加以品目。

> 後漢書郭太傳林宗雖善人倫而不爲危言覈論。〔二三〕

許南月旦，尤足以代表這種風氣。

後漢書許劭傳初劭與兄靖俱有高名，好共品題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二四]

他們的品題大都是很簡當的一兩句話，

郭太傳或問汝南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他。」……又太曰：「奉高（袁閎）之器，譬之氾濫，雖淸而易挹；叔度（黃憲）之器，汪汪若千頃之陂，澄之不淸，澆之不濁，不可量也。」[二五]

黨錮傳序學中語曰：「天下楷模李元禮（膺），不畏強禦陳仲舉（蕃），天下俊秀王叔茂（暢）。」[二六]

這與後來中正的品狀，差不多完全一樣。

晉書孫楚傳初楚與同郡王濟友善，濟為本州大中正，訪問銓邑人品狀，至楚，濟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為之。」乃狀楚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二七]

所以魏人的九品中正，是為這種風氣所促成，毫無可疑。簡直可以說是漢末的黨禍與淸

議，爲九品中正成立的最大原因。

(三)由於漢末政局的混亂　漢朝末年經過黃巾董卓李傕郭汜幾次的大亂，弄到民不聊生，流離轉徙。我們看董卓傳，

> 後漢書董卓傳於是盡徙洛陽人數百萬口於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蹈籍，飢餓寇掠，積尸盈路。[28]

便可想見一班。這還是被驅迫而遷徙的，其他自動逃亂的，如荀彧管寧等傳所說，

> 後漢書荀彧傳同郡韓融時將親族千餘家，避亂密西山中。[29]

> 魏志管寧傳天下大亂，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邴原及平原王烈等，至於遼東。……時避亂者多居郡南，而寧居北，示無遷志。[30]

當時這種情形，非常之多。人民既沒有定居，州郡察舉自然也很困難。況且天下紛亂，州郡守相時常變動，察舉的制度，更不能適用，所以魏文之立九品中正的制度，也是爲應付這種情形。

晉書衞瓘傳與太尉亮上疏曰：『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世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二一]

因爲中正是在朝的官吏，由他考察本地的人物，就是有遷移的，他們因爲同籍的關係，比較的還可知道。比較一個人地生疏的守宰，似乎容易得多。不過這僅是原因之一，李重說『九品是軍中之政，非經國之法，』則簡直視此爲唯一的原因。

晉書李重傳上疏陳九品曰：『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其檢防轉碎，徵刑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爲弊已甚，而至於議改。』[二二]

大概因爲這種制度有了流弊，所以不覺發爲偏僻之論。其實陳羣建立這種制度，是受當時政治風氣種種的影響，經過詳細的考察，決不僅是一種權宜的辦法。

宋書恩倖傳論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二三]

這種制度能够施行三四百年之久，雖然另有他的原因，

廿二史劄記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

權者卽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固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爲固然而無可如何也。〔二四〕

可見也自有他的立脚點，不是隨便立法可比。

文獻通考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紀元五八九—六〇五）中方罷。〔二五〕

大概這三種原因，前面兩種比較重要，後面這一種止可說是促成這種制度之一個偶然的近因罷了。前人把他視爲唯一的原因，未免太藐視了當時的政治和社會狀況罷？

〔二一〕　三國志　卷二二　頁四　四部備要本

〔二二〕　文獻通考　卷二八　頁一五　浙江書局本

〔二三〕　太平御覽引　卷二六五　頁九—一〇　日本安政乙卯（清咸豐五年）重槧宋本

〔二四〕　同　同　頁九　同右

〔二五〕　後漢書　卷九一　頁一九—二〇　四部備要本

(六) 晉書 卷三 頁一〇 吳氏西爽堂校刻本

(七) 宋書 卷六 頁二〇 萬歷二六年明刊本

(八) 梁書 卷三 頁三 萬歷三年明刊本

(九) 宋書 卷四〇 頁一六 同前

(一〇) 宋書 同 頁一七 同前

(一一) 日知錄集釋 卷一三 頁一〇—一一 四部備要本

(一二) 後漢書 卷三 頁三 同前

(一三) 同 卷四 頁六 同前

(一四) 同 卷九一 頁四 同前

(一五) 抱朴子 外一五 頁二 四部備要本

(一六) 後漢書 卷五六 頁一六 同前

(一七) 文獻通考 卷二八 頁一五 同前

(一八) 廿二史劄記 卷八 頁一一 文淵山房石印本

| | | | | |
|---|---|---|---|---|
| 一九 | 日知錄集釋 | 卷一三 | 頁三 | 同前 |
| 二〇 | 後漢書 | 卷九七 | 頁二 | 同前 |
| 二一 | 同 | 同 | 頁三 | 同前 |
| 二二 | 同 | 同 | 同 | 同前 |
| 二三 | 同 | 卷九八 | 頁一 | 同前 |
| 二四 | 同 | 同 | 頁七 | 同前 |
| 二五 | 同 | 同 | 頁一一—二 | 同前 |
| 二六 | 同 | 卷九七 | 頁三 | 同前 |
| 二七 | 晉書 | 卷五六 | 頁一六 | 同前 |
| 二八 | 後漢書 | 卷一〇二 | 頁六 | 同前 |
| 二九 | 同 | 卷一〇〇 | 頁一五 | 同前 |
| 三〇 | 三國志 | 卷一一 | 頁一七 | 同前 |
| 三一 | 晉書 | 卷三六 | 頁四 | 同前 |

三二　同　卷四六　頁一九　同前

三三　宋書　卷九九　頁一　同前

三四　廿二史劄記　卷八　頁一一—一二　同前

三五　文獻通考　卷二八　頁一五—一六　同前

# 第二章　九品中正內容的分析

要明白九品中正的內容，就要研究中正的產生職權和關係於中正的各種問題。因爲這種制度的主要人物，就是一個中正。但是講到中正，先有幾個稍費考證的問題：第一就是文獻通考既說「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應當每州每郡每縣都有大中正和小中正。不過他又有一段說，

>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尙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㊀

趙翼廿二史劄記說得更爲詳細，

> 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郡邑設小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尙書選用。㊁

又似州止有大中正，郡邑止有小中正。這兩說自相矛盾，就我考查的結果，是前一說比較的

可靠。據下列幾條：

一、晉書卞壼傳淮南小中正王式，其繼母前夫終，更適式父。式父終葬訖，議還前夫家……遂合葬於前夫。……壼奏劾侍中司徒臨潁公組，揚州大中正平望亭侯曄，淮南大中正散騎侍郎弘，不能率禮正違。[三]

二、華譚傳轉丞相軍諮祭酒，領郡大中正。[四]

三、徐邈傳道子以邈爲前衞率，領本郡大中正。[五]

四、刁協傳累轉太常博士，本郡大中正。[六]

五、陶侃傳後補武岡令，與太守呂岳有嫌，棄官歸爲郡小中正。[七]

六、宋書王淮之傳又爲尚書左丞本郡大中正。[八]

是郡有大小中正的明證。又如

一、晉書顧衆傳更拜丹陽尹，本國大中正。[九]

二、魏書張偉傳還仍爲中書侍郎，本國大中正。[一〇]

是國也有大中正可知。再如

一、晉書盛彥傳，吳平，陸雲薦之於刺史周浚。本邑大中正劉頌又舉彥爲小中正。[一一]

二、宋書荀伯子傳遷散騎常侍，本邑大中正。[一二]

三、周書陳忻傳恭帝二年（紀元五五五）授宜陽邑大中正。[一三]

是縣邑也有大小中正無疑。只有州沒有見着小中正。但以郡邑之制爲例，似應也有大小中正。並且各史所紀有稱州大中正的，也有只稱州中正的，似應有別。

宋書張茂度傳元嘉七年（紀元四三〇），起爲廷尉加奉車都尉，領本州中正。……子永泰始四年（紀元四六九），加散騎常侍，本州大中正。[一四]

隋書敍北齊官制州大中正與州中正，品秩也不同。

隋書百官志北齊諸州大中正視第五品，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視從第五品。[一五]

我以爲止書中正的，大致是小中正。總之州設大中正郡邑設小中正的話，可說全無根據。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大致可以承認是不錯的了。第二就是說中正一官，都是本地人。這一點

也有令人懷疑的地方。因爲各史裏面凡稱做本州中正本郡中正的，固然知道是本地人。但也有很多不稱本州本郡的，比如下列二條：

一、南齊書虞悰傳：鬱林立（紀元四九四），改領右軍將軍，揚州大中正。[一六]

二、陸澄傳：轉散騎常侍祕書監，吳郡中正。[一七]

外面看來似乎不是本地人，其實殊不盡然。陸澄本爲吳郡吳人，則仍做的本郡中正。虞悰爲會稽餘姚人，本爲揚州屬郡，也仍然是做的本州中正。這一類的例子非常之多，他所以不稱本州本郡，唯一的原因，就是六朝州郡的變更率太大，時分時合的沒有一定。先屬徐州的，現在又屬兗州，原稱司州的，後又改爲洛州，一概的稱本州本郡，頗易發生誤會。試舉一比較明顯的例子如下：

魏書李順傳：趙郡平棘人也。……孫憲遷長兼司徒左長史，定州大中正。……族人秀林加冠軍將軍，定州大中正。……秀林子景義大司馬諮議參軍，殷州大中正。……族子曒，正光中（紀元五二〇—五二六）遷廷尉，殷州大中正。[一八]

爲什麽一家會做兩州中正？這因爲趙郡原屬定州，後孝昌（紀元五二七—五二八）時分定相二州另置殷州，趙郡又屬殷州了。[一九] 其實仍然是一個地方，也仍然是本地人。就是非本地人，大致也有多少瓜葛，須要與本地人有了關係才行。比如朱瑞的聯宗，

魏書朱瑞傳代郡桑乾人也。……除青州中正，……仍轉滄州中正。瑞始以青州樂陵有朱氏，故求爲青州中正；又以滄州樂陵亦有朱氏，而心好河北，遂乞移屬焉。[二〇]

王仲興茹皓的假冒，

魏書恩倖傳王仲興世居趙郡，自以寒微，云：「舊出京兆霸城，」故以爲雍州大中正。又茹皓，舊吳人也。……皓既官達，自云：「本出鴈門，」鴈門人諂附者乃因薦皓於司徒，請爲肆州大中正。[二一]

雖以寵倖之臣，仍然要假托郡望，正以中正本須本地人的原故。所以這一點雖可疑，而實無可疑，雖偶有例外，而大致可以承認。第三就是中正一官，照例應當各州各郡都有一個，而實際又卻不盡然。每有一人兼領許多州郡的，試舉數例如下：

一、晉書王沈傳領幷冀幽平四州大中正。㉓
二、魏書王慧龍傳領幷荊揚三州大中正。㉔
三、陳書孔奐傳領揚東揚豐三州大中正。㉔
四、宋元饒傳領荊雍湘巴武五州大中正。㉕

這一方面是由於僑置的州郡多沒有實地，而另一方面或者由於人才的缺乏。文獻通考自太和（紀元四七七—四九九）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高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卑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遐陋者，則缺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爲得人。㉖

這三點都弄明白了，我們再來研究中正的內容。他的內容，約可分爲三項：

(一)中正的產生　中正須用本地在朝廷或在郡國負有重望的人物，前面已經敍及。至於如何產生？雖無一定的明文，據我考查的結果，約有下列幾種：

(A)由於公卿的推舉　中正不比通常的官吏，要爲物望所歸，才能秉正無私，所以大致都出於推舉一途。先由本地人爲公卿的，自相推定，

魏書穆亮傳於時復置司州。高祖曰：『司州始立，未有寮吏，須立中正，以定選舉。然中正之任，必須德望兼資者……公卿等宜自相推舉。』尚書陸叡舉亮爲司州大中正。[二七]

然後上於司徒，司徒再付尚書。

晉書劉毅傳司徒舉毅爲青州大中正，尚書以毅懸車致仕，不宜勞以碎務。……於是青州自二品以上光祿勳石鑒等共奏曰：『前被司徒符，當參舉州大中正，僉以光祿大夫毅純孝至素，著在鄉里。』[二八]

大概選舉人由司徒擇定，所以石鑒有『前被司徒符，當參舉州大中正』的話。而最後的決定，則在尚書，因爲尚書是選舉的總機關，一切用人都由選曹決定，中正也自然不能例外的。

(B)由於司徒的選召　司徒爲中正的上司，所以司徒對於中正，可以選用，也可以訪召。

晉書李含傳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二九]

魏書裴詢傳時本邑中正缺，司徒召詢爲之。詢族叔昞自陳情願此官，詢遂讓焉。[20]

這一類僅見於郡邑的中正，與前例州大中正，或有輕重的不同。

（C）由於州郡的舉辟　州郡守相，有時也可以推舉中正，這是由於他能比較明瞭州郡內的人物。

晉書任旭傳州郡舉爲郡中正，固辭歸家。[21]

也有時直接辟召，

梁書羊侃傳祖規，宋武之臨徐州，辟祭酒從事大中正。[22]

魏書裴延儁傳族人瑗，太和中，析屬河北郡，少孤貧而清苦自立，太守司馬悅召爲中正。[23]

北齊書宋遊道傳旣而李獎爲河南尹，辟遊道爲中正。[24]

周書楊擲傳韓仲恭美容儀，澹于榮利，郡累辟爲功曹中正。[25]

這又因爲中正雖非直隸屬於守相，卻與僚屬的性質相近。

(D)由於大中正的推薦　大中正有監督小中正的責任，所以他也可推舉小中正。

晉書盛彥傳本邑大中正劉頌又舉彥爲小中正。[36]

太平御覽引晉書楊晫代溫雅爲大中正，舉陶侃爲鄱陽小中正。[37]

不過這止限於小中正，與前面三種又稍不同了。

這四種產生的方法，也並不是有絕對的區別，大概總以資望爲準。所以無論是推舉或是辟召，事先已有一定的輿論，差不多很少可以更動。我們看魏書郭祚傳，

初，高祖之置中正，從容謂祚曰：『幷州中正，卿家故應推王瓊也。』祚退謂寮友曰：『瓊眞僞，今自未辨，我家何爲滅之？然主上直信李冲吹噓之說耳。』[38]

便可明白。所以因此有預先推擠之事，

北齊書許惇傳齊朝體式，本州大中正，以京官爲之。同郡邢邵爲中書監，德望甚高，惇與邢邵競中正，遂憑附宋欽道出邵爲刺史。[39]

也有直按爭奪之舉。

北齊書羊烈傳天統初（紀元五六五），與尚書畢義雲爭兗州大中正。義雲盛稱門閥云：『我累世本州刺史，卿世爲我家故吏。』烈答云：『自畢軌被誅以還，寂無人物；近日刺史，乃是疆場之上，彼此而得，何足爲言？豈若我漢之河南尹，晉之太傅，名德學行，百代傳美。』[四〇]

雖然在好的情形方面，也有時互相推讓，

晉書何充傳又領州大中正。以州有先達宿德，因讓不拜。[四一]

北齊書李元忠傳中興二年（紀元五三二），轉太常卿殷州大中正，以從兄瑾年長，以中正讓之。[四二]

不過這種產生的方法，太不健全。就在政治清明的時候，已不免操於一二紳士之手，而有了偏重門閥之弊；若到了政治不好，一班中正便盡屬於貪淫無恥之流。

魏書李憑傳阿附趙脩，超遷司空長史，……定州大中正。[四三]

夏侯道遷傳長子夬爲南兗州大中正，姓好酒，居喪不戚。[四四]

綦儁傳子洪寔爲魏郡邑中正，嗜酒好色，無行檢。㊺

北齊書張亮傳及歷諸州，咸有黷貨之聞，武定（紀元五四三—五五一）末，徵拜侍中，汾州大中正。㊻

這不能不歸咎於產生方法之不健全了。

（二）中正的職權　欲明白中正的職權，須先知道與中正有關係的官吏。大概內官有尙書，司徒，左長史是中正的上司。外官有主簿功曹，爲他的輔佐。

新唐書柳冲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箸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㊼

他手下置有訪問，爲他調查。

晉書孫楚傳王濟爲太原大中正，訪問銓邑人品狀，至孫楚，則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㊽

又似還有評議，幫他評定。（按評議或就是中正的別名，也未可定。）

魏志胡昭傳注引高士傳後荀顗黃休庾嶷薦昭，有詔訪於本州評議。[四九]

至於中正自己的職務，本在差敍各人的功德材行，以爲尙書銓敍的根據。

魏志常林傳注引魏略先是國家始置九品，使諸郡選置中正，差敍自公卿以下至於郎吏功德材行取任。[五〇]

先由小中正根據訪問所得，銓定品第，

晉書劉卞傳初入太學，試經爲臺四品吏。訪問欲令寫黃紙一鹿車，卞曰：『劉卞非爲人寫黃紙者也。』訪問知，怒言於中正，退爲尙書令史。[五一]

經大中正核實以後上於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尙書選用。所以中正對於品狀，雖有隨時進退之權，

晉書劉沈傳大保衞瓘辟爲掾，領本邑大中正，敦儒道愛賢才，進霍原爲二品。[五二]

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論者稱之。[五三]

文獻通考所謂「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大概可認爲實事。但中正既須下面聽於鄉議，

晉書閻瓚傳父卒，繼母不慈，瓚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瓚盜父時金寶，訟於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瓚無怨色，孝謹不怠。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㊄㊃

而上又須司徒通過，

晉書霍原傳及劉沈爲國大中正，元康（紀元二九一——三〇〇）中，進原爲二品，司徒不過。詔下司徒參論，中書監張華令陳準奏爲上品，詔可。㊄㊄

孔愉傳初，愉爲司徒長史，以平南將軍溫嶠母亡，遭亂不葬，乃不過其品。㊄㊅

並且朝士名流，也可以清議變更，

晉書張軌傳張華與軌論經義及政事損益，甚器之，謂安定中正爲蔽善抑才，乃美爲之談，以爲二品之精。㊄㊆

似乎他的職權，也限制得很利害。不過吏部選用，都須下據中正之品狀，

文獻通考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父官名。(五八)

梁書敬帝本紀太平二年（紀元五五七）又詔諸州各置中正，依舊訪舉，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五九)

又或直接與吏部銓擇可否，

文獻通考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六〇)

所以差不多吏部用人之權，全操於中正之手。

魏書崔亮傳亮答劉景安書曰：『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尙書，尙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六一)

結果至於『九品訪人，唯問中正，』其權也就不可謂小了。

晉書段灼傳上疏曰：『今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六二)

此外中正有辟選主簿功曹之權，

宋書謝景仁傳子述，高祖聞而嘉之，及臨豫州，諷中正以爲主簿。(六三)

南史徐勉傳舊揚徐首迎主簿，盡選國華，中正取勉子崧充南徐選首。(四四)

也有向朝廷直接舉人之權，

晉書武帝本紀咸熙二年（紀元二六五）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於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四五)

魏書高祖本紀太和二十年（紀元四九六），詔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之名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門者，授以令長。(四六)

房堅傳高祖臨朝，令諸州中正各舉所知。千秋（堅字）與幽州中正陽尼各舉其子。(四七)

不過平常也須司徒通過。

晉書李重傳時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沈又抗議中書，奏原，……(四八)

因爲中正本屬司徒，所以司徒對於中正負監察的責任，大中正對於小中正也是如此。前章所引卞壼以淮南小中正王式違禮，奏劾司徒及揚州大中正，淮南大中正，不能率禮正

違，便是明證。又如

晉書傅咸傳豫州大中正夏侯駿上言：『魯國小中正司空司馬孔毓四移病所，不能接賓，求以尙書郎曹馥代毓。』旬日復毓爲中正，司徒三卻，駿故據正。咸以駿與奪惟意，乃奏免駿大中正。[69]

也可爲小中正受大中正節制，而大中正又受司徒節制的說明。又大中正並且可以進退小中正的品狀，

晉書李含傳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秦王柬薨，含依臺儀葬訖除喪。尙書趙浚有內寵，以含不事己，遂奏含不應除喪。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義貶含，……退割爲五品。[70]

於此也可知道大小中正職權的差別了。

(三)中正的位置　中正既是選朝廷官吏負有重望之人，又每以京官或他官領職，

北齊書許惇傳齊朝體式，本州大中正，以京官爲之。[71]

梁書敬帝本紀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72]

所以多屬一時名流。

魏書穆亮傳高祖曰：『中正之任，必須德望兼資者。』世祖時（紀元四二四——四五二）崔浩爲冀州中正，長孫嵩爲司州中正，可謂得人。[七三]

他不入尋常的官階，也無俸給，是一種清高的位置。

魏書刑罰志尙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以來，皆得當刑。』[七四]

北齊雖有階品，卻止說『視第幾品，』也明明與正式官吏『爲幾品』者完全不同。

隋書百官志北齊制流內比視官十三等：……諸州大中正視第五品，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視從第五品，淸都郡中正視第八品，諸郡中正視從第八品。[七五]

可見位置之淸高，確非正式官吏可比。不過中正有罪，還是要受處罰，

魏書甄琛傳吏部郎袁翻奏曰：『凡薨亡者屬所卽言大鴻臚，移本郡大中正，條其行跡功過，承中丞移言公府，下太常部博士評議，爲諡不如法者，博士坐以選擧不以法論；若

行狀失實，中正坐如博士。』[七六]

所以每有中正因貪贓除名，或免官。

魏書宣茂傳兼定州大中正，坐受鄉人財貨，爲御史所劾，除名爲民。[七七]

陽尼傳後兼幽州中正，出爲幽州平北府長史，帶漁陽太守。未拜，坐爲中正時受鄉人財貨，免官。[七八]

有時又或因行止有虧，不能率下，也須受罰。如前面所舉淮南小中正王式因聽繼母合葬前夫，詔付鄉里請議，廢棄終身。始平中正李含以不應除喪被劾，退爲五品，便是明證。但是中正因行狀失實而遭處分的，實際一人未見。大概除了貪財或違禮是有實據以外，銓品的高下本來就難有一定，所以實際差不多是不受賞罰之限制。

晉書劉毅傳論九品云：『今置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絕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訴，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得縱橫，無所顧憚。……』[七九]

這也是他與普通官吏位置不同的地方。

中正的內容大致不過如此。這種制度起於魏之黃初（紀元二二〇）直到隋朝開皇（紀元五八九—六〇四）年間才罷，其中的情形，還有兩點可以補述：(一)是中正的廢置。中正一官，在南朝是一直下去，止有梁時似乎曾有一度的廢置。文獻通考說，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紀元五〇二—五二〇）中，又詔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州置州重，郡置郡宗，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八〇]

敬帝太平二年（紀元五五七）復令諸州各置中正。[八一]

似梁初本無中正，至敬帝才復；其實不然。按梁書武帝本紀詔于州郡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搜薦，[八二] 事在天監七年（紀元五〇八），何時廢了中正，並無明文。今以梁書列傳考之，梁初並沒有廢除中正一會事。

一、丘遲傳高祖踐阼，遷中書侍郎，領吳興邑中正。[八三]

二、沈約傳天監二年，遷侍中右光祿大夫，領揚州大中正。（八四）

三、鄭紹叔傳天監六年，徵爲右將軍……領司豫二州大中正。（八五）

四、袁昂傳天監七年，除國子祭酒……領豫州大中正。（八六）

五、柳慶遠傳天監八年，遷散騎常侍……雍州大中正。（八七）

六、夏侯亶傳天監十二年，遷給事中……領豫州大中正。（八八）

七、蕭琛傳普通元年（紀元五二〇）遷左民尙書，領南徐州大中正。（八九）

八、傅昭傳普通二年，又領本州大中正。（九〇）

九、明山賓傳普通四年，遷散騎常侍，領青冀二州大中正。（九一）

十、陸杲傳普通五年又領揚州大中正，中大通元年（紀元五二九）加特進中正如故。（九二）

三

十一、蕭子雲傳大同二年（紀元五三六）遷員外散騎常侍……領南徐州大中正……太清元年（紀元五四七）復爲侍中……領南徐州大中正。（九三）

十二、陸襄傳大同六年，遷祕書監，領揚州大中正。太淸元年，遷度支尙書，中正如故。㊈㊃

從武帝天監初年（紀元五〇二）直到逼死臺城（太淸三年——紀元五四九）都明明設有中正，梁初無中正的話，眞是馬氏的瞽說了。並且天監七年也有除中正的。我疑天監七年所置的州望郡宗，止是幫助中正專掌搜薦之事，他的職務約與訪問相同，決不是廢了中正而置，可以斷言。梁之廢中正，大概在侯景之亂以後，因爲經過侯景，武陵王和周師陷江陵幾次的大亂，沒有一時安靜，於是中正不廢而自廢了。到敬帝時候，陳霸先靖了內亂，又才恢復中正。止因爲史文缺略，後人遂至誤解了。至於北朝，原先並無中正的名稱，只有一種大師小師，其性質頗類似於後來的大小中正。

魏書官氏志天賜元年（紀元四〇四）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㊈㊄

改置中正，始於何時，也沒有明文可據。但穆亮傳高祖曾說：「世祖時崔浩爲冀州中正，長孫

嵩爲司州中正。」則至遲在世祖時（紀元四二四—四五二）早已改爲中正了。後來世宗正始，肅宗正光，雖又罷過兩次中正，不過不久便卽恢復，都沒有多大的關係。

魏書官氏志正始元年（紀元五〇四）十一月，罷諸郡中正。又正光元年（紀元五二〇）十二月，罷諸州中正，郡縣定姓族後，復。[96]

惟有太和以前，邊州小郡，每多不設中正，後來卻每州都置了。

文獻通考自太和（紀元四七七）以前，精選中正，……其邊州小郡，人物卑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遐陋者，則缺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爲得人。及宣武（世宗）孝明（肅宗）之世，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庸鄙者操銓核之權，而選敘潰紊，至正始元年冬，乃詔罷諸郡中正。[97]

這一點變遷的情形，頗值得注意。(二)是中正的異名。中正在吳叫着太平公，魏之初年叫着大師小師，雖名稱不同，實際的性質卻沒有很大的分別。此外還有一個州都。

太平御覽吳志習温爲荆州太平公。太平公，卽州都也。[98]

州都似爲州大中正之異名，所以晉書劉毅傳說『司徒舉毅爲青州大中正，』而後面卻說，

由是毅遂爲州都，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其所彈貶，自親貴者始。[九九]

但是太平御覽引晉起居注以州都大中正並稱，

僕射諸葛恢各稱『州都，大中正，爲吏部尚書及郎，司徒左長史屬掾，皆爲中正。臣今領吏部，請解大中正，以爲都中正，職局同，理不宜兼者也。』[一〇〇]

似又不是一個東西；再以北齊的官制來說，州大中正與州都官階也不相同，

隋書百官志北齊制諸州大中正視第五品，司州州都視從第七品，諸州州都視第八品。[一〇一]

而州都的官品，卻反與主簿相等。這不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嗎？不過我們要知道劉毅是西晉武帝時（紀元二六五—二八九）人，諸葛恢卻是東晉元帝時（紀元三一七—三二二）人，這種矛盾，大概是由於時代不同，官制有了變革。當魏初立中正的時候，郡邑雖有中正，而州卻止有一個州都。

傅子曰：『魏司空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平次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州置都而總其議。』[一〇二]

應璩新論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一〇三]

西晉改州都爲州大中正，於是州都中正就新舊混稱不辨了。

傅暢自序時請定九品，以余爲中正。余以祖考歷代掌州鄉之論，又兄宣年三十五，立爲州都，今余以少年復爲此任。[一〇四]

州大中正置於何時，雖無明文。卻有一事，可爲參考。就是太平御覽引晉書干寶稱晉宣帝除九品，置大中正。[一〇五] 中正的職務，就是評定九品，爲什麽說除九品置中正呢？太平御覽又有一段如下：

晉宣帝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議曰：『案九品之狀，諸中正既未能料究人才，以爲可除；九州制置大中正。』[一〇六]

大概宣帝的意思，是想不用九品銓序的方法，止每州設一個大中正主持選舉的事務，是想

折衷於漢代察舉，和魏氏中正兩種制度。這時曹義還沒有死，是宣帝還未執政，

曹義集九品議曰：『伏見明論，欲除九品而置中正，欲檢虛實，一州闊遠，略不相識，訪不得知，會復轉訪本郡先達者耳。此爲問州中正，而實決於郡人。』一〇七

不過僅是一種議案，實未施行。所以晉初如衛瓘一班人，還想廢去九品官人之法。

晉書衛瓘傳瓘以魏立九品，是權時之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一〇八

孫楚又有廢去九品，而以州郡長守爲中正的建議。

孫楚集奏曰：『九品漢氏本無，……魏武拔奇決於胸臆，收才不問階次，豈賴九品而後得人？今可令長守爲小大中正，各自品其編戶也。』一〇九

魏晉之際的一班思想，在此可以看去。九品雖終久沒有除掉，改置州大中正，大致是在這個時期以內。到了過江以後，據諸葛恢所言，是時已於中正之外，復置州都；北齊的制度，大概就是采取於此。我們在此又可以知道最初止有州都郡中正，州郡大小中正的完備，是西晉才有的。

| | | | | |
|---|---|---|---|---|
| 一 | 文獻通考 | 卷三六 | 頁一二 | 浙江書局本 |
| 二 | 廿二史劄記 | 卷八 | 頁一一 | 文淵山房石印本 |
| 三 | 晉書 | 卷七〇 | 頁一三—一五 | 吳氏西爽堂校刻本 |
| 四 | 同 | 卷五二 | 頁一七 | 同右 |
| 五 | 同 | 卷九一 | 頁一四 | 同右 |
| 六 | 同 | 卷六九 | 頁八 | 同右 |
| 七 | 同 | 卷六六 | 頁七 | 同右 |
| 八 | 宋書 | 卷六〇 | 頁九 | 萬歷二六年明刊本 |
| 九 | 晉書 | 卷七六 | 頁二〇 | 同前 |
| 一〇 | 魏書 | 卷八四 | 頁四 | 萬歷二四年明刊本 |
| 一一 | 晉書 | 卷七六 | 頁二〇 | 同前 |
| 一二 | 宋書 | 卷六〇 | 頁四 | 同前 |
| 一三 | 周書 | 卷四〇 | 頁五 | 崇禎五年汲古閣本 |

| | | | | |
|---|---|---|---|---|
| 一四 | 宋書 | 卷五三 | 頁二—六 | 同前 |
| 一五 | 隋書 | 卷二七 | 頁二一—二二 |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
| 一六 | 南齊書 | 卷三六 | 頁六 | 崇禎十年汲古閣本 |
| 一七 | 同 | 卷三九 | 頁七 | 同右 |
| 一八 | 魏書 | 卷三六 | 頁七—一七 | 同前 |
| 一九 | 同 | 卷一〇六 | 頁一四—一五 | 同前 |
| 二〇 | 同 | 卷八〇 | 頁一—二 | 同前 |
| 二一 | 同 | 卷九三 | 頁一一 又頁一四—一五 | 同前 |
| 二二 | 晉書 | 卷七五 | 頁五 | 同前 |
| 二三 | 魏書 | 卷三八 | 頁一〇 | 同前 |
| 二四 | 陳書 | 卷二一 | 頁一〇 | 萬歷十六年明刊本 |
| 二五 | 同 | 卷二九 | 頁二 | 同右 |
| 二六 | 文獻通考 | 卷三六 | 頁二一 | 同前 |

二七　魏書　卷三七　頁八　同前

二八　晉書　卷四五　頁八—九　同前

二九　同　卷五〇　頁一〇　同前

三〇　魏書　卷四五　頁一三　同前

三一　晉書　卷九四　頁一五　同前

三二　梁書　卷三九　頁四　萬歷三年明刊本

三三　魏書　卷六九　頁一一　同前

三四　北齊書　卷四七　頁七　萬歷十六年明刊本

三五　周書　卷四五　頁五　同前

三六　晉書　卷七六　頁二〇　同前

三七　太平御覽引　卷二六五　頁八　日本安政乙卯重槧宋本

三八　魏書　卷六四　頁六　同前

三九　北齊書　卷四三　頁六　同前

| | | | | |
|---|---|---|---|---|
| (四〇) | 同 | 同 | 頁七 | 同前 |
| (四一) | 晉書 | 卷七七 | 頁七 | 同前 |
| (四二) | 北齊書 | 卷二二 | 頁二 | 同前 |
| (四三) | 魏書 | 卷四九 | 頁三 | 同前 |
| (四四) | 同 | 卷七一 | 頁二〇 | 同前 |
| (四五) | 同 | 卷八一 | 頁二 | 同前 |
| (四六) | 北齊書 | 卷二五 | 頁三 | 同前 |
| (四七) | 唐書 | 卷一九九 | 頁一八 |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
| (四八) | 晉書 | 卷五六 | 頁一六 | 同前 |
| (四九) | 三國志 | 卷一一 | 頁二三 | 四部備要本 |
| (五〇) | 同 | 卷二三 | 頁五 | 同右 |
| (五一) | 晉書 | 卷三六 | 頁二六 | 同前 |
| (五二) | 同 | 卷八九 | 頁一〇 | 同前 |

(五三) 同　卷六〇　頁九　同前

(五四) 同　卷四八　頁一七　同前

(五五) 同　卷九四　頁一一　同前

(五六) 同　卷七八　頁二　同前

(五七) 同　卷八六　頁一　同前

(五八) 文獻通考　卷三六　頁一二—一三　同前

(五九) 梁書　卷六　頁四　同前

(六〇) 文獻通考　卷二八　頁二七　同前

(六一) 魏書　卷六六　頁一六—一七　同前

(六二) 晉書　卷四八　頁一四　同前

(六三) 宋書　卷五二　頁七　同前

(六四) 南史　卷六〇　頁一六　萬歷一八年明刊本

(六五) 晉書　卷三　頁一　同前

| 註 | 書 | 卷 | 頁 | 版本 |
|---|---|---|---|---|
| 六六 | 魏書 | 卷七下 | 頁一九 | 同前 |
| 六七 | 同 | 卷四三 | 頁一四 | 同前 |
| 六八 | 晉書 | 卷四六 | 頁二一 | 同前 |
| 六九 | 同 | 卷四七 | 頁八 | 同前 |
| 七〇 | 同 | 卷五〇 | 頁一〇 | 同前 |
| 七一 | 北齊書 | 卷四三 | 頁六 | 同前 |
| 七二 | 梁書 | 卷六 | 頁四 | 同前 |
| 七三 | 魏書 | 卷二七 | 頁八 | 同前 |
| 七四 | 同 | 卷一一一 | 頁一六 | 同前 |
| 七五 | 隋書 | 卷二七 | 頁二一—二二 | 同前 |
| 七六 | 魏書 | 卷六八 | 頁八—九 | 同前 |
| 七七 | 同 | 卷四九 | 頁六 | 同前 |
| 七八 | 同 | 卷七二 | 頁一 | 同前 |

七九 晉書 卷四五 頁五 同前
八〇 文獻通考 卷二八 頁二五 同前
八一 同 同 同 同前
八二 梁書 卷二 頁一三 同前
八三 同 卷四九 頁三 同前
八四 同 卷一三 頁七 同前
八五 同 卷一一 頁六 同前
八六 同 卷三一 頁五 同前
八七 同 卷九 頁九 同前
八八 同 卷二八 頁六 同前
八九 同 卷二六 頁七 同前
九〇 同 卷二六 頁四 同前
九一 同 卷二七 頁六 同前

| | | | | |
|---|---|---|---|---|
| 九二 | 同 | 卷二六 | 頁九 | 同前 |
| 九三 | 同 | 卷三五 | 頁八—九 | 同前 |
| 九四 | 同 | 卷二七 | 頁九 | 同前 |
| 九五 | 魏書 | 卷一一三 | 頁四 | 同前 |
| 九六 | 同 | 同 | 頁三一—三二 | 同前 |
| 九七 | 文獻通考 | 卷三六 | 頁二一—二二 | 同前 |
| 九八 | 太平御覽引 | 卷二六五 | 頁七 | 同前 |
| 九九 | 晉書 | 卷四五 | 頁九 | 同前 |
| 一〇〇 | 太平御覽引 | 卷二六五 | 頁八 | 同前 |
| 一〇一 | 隋書 | 卷二七 | 頁二一—二二 | 同前 |
| 一〇二 | 太平御覽引 | 卷二六五 | 頁九 | 同前 |
| 一〇三 | 同 | 同 | 頁一〇 | 同前 |
| 一〇四 | 同 | 同 | 同 | 同前 |

一〇五　同　同　頁八　同前

一〇六　同　同　頁九　同前

一〇七　同　同　同　同前

一〇八　晉書　卷三六　頁三　同前

一〇九　太平御覽引　卷二六五　頁九一一〇　同前

## 第三章　九品中正的利弊

九品中正的內容，既如前章所敍。這種制度的利弊，也可得而言。他的好處，固然也有；但是不好的地方，也就不少，所以生出許多的流弊來。現在且講他的好處。我以爲他的好處，約有下面幾種：

（一）注重鄉里的清議　九品中正之設，原本於鄉舉里選的遺意。

日知錄清議條降及魏晉而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即廢棄終身，同之禁錮（原注晉書卞壼傳。）至宋武帝篡位，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汚淫盜，一皆盪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原注齊梁陳詔並云：『洗除先注。』當日鄉論清議，必有記注之目。）小雅廢而中國微，風俗衰而叛亂作矣。然鄉論之汚，至煩詔書爲之洗刷，豈非三代之直道，尚在於斯民，而畏人之多言，猶見於變風之日乎！」

所以他銓定等級的根據，便是鄉論。鄉論所貶，也就不爲中正所品。不爲中正所品，通常就不能入仕；就是已入仕者，也不能够升調。

南史陳慶之傳子暄以落魄嗜酒，不爲中正所品，久不得調。

這一點對於政治風俗，都有很大的利益，使起人人不敢爲非。實際比較法律制裁的力量，還要利害。所以一被清議，每每就至於廢棄終身。就是政府想體恤他，也有所不能。

日知錄陳壽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沉滯者累年。阮簡父喪，行遇大雪寒凍，遂詣浚儀令。令爲他賓設黍臛，簡食之以致清議，廢頓幾三十年。温嶠爲司空使勸進，母崔氏固留之，嶠絕裾而去。迄於崇貴，鄉論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謝惠連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文行於時，坐廢不豫榮伍。張率以父憂去職，其父侍妓數十人，善謳者有色貌，邑子儀曹郎顧玩之求聘焉，謳者不願，遂出家爲尼。嘗因齋會率宅，玩之爲飛書言與率姦，南司以事奏聞。高祖惜其才，寢其奏，然猶致世論，服闋後久之不仕。官職之升沉，本於鄉評之與奪，其猶近古之風乎！

因此褒貶所加，足爲勸勵。

晉書衞瓘傳與太尉亮上疏曰：「……其始造也，鄉邑淸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㈣

不僅是社會上一班人，有所顧憚；

晉書韓康伯傳陳郡周勰爲謝安主簿，居喪廢禮，崇爲老莊，脫落名教。伯領中正，不通勰議。曰：『拜下之風，猶違衆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時人憚焉。㈤

就是窮兇極惡之人，也知有所敬畏，

晉書華恆傳初恆爲州大中正，鄉人任讓無行，爲恆所黜。及讓在峻（蘇峻）軍中任勢多所殺害，見恆輒恭敬不肆其害。㈥

還都是注重鄉論的好處。

㈡銓定方法的詳愼　中正銓定品第，先由訪問求其行事，品第之後，又由大中正加以核實，大中正核實之後，司徒再可以不通過，已經算是精密了。並且品定以後，尙須時加檢定，

晉通有三年一爲清定之法。

廿二史劄記且石虎詔云：「魏立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亦人倫之明鏡也。先帝黃紙再定以爲選舉，今又閱三年，主者更銓定之。」是魏以來尙有三年更定之例，初非一經品定，卽終身不改易，更未嘗不詳愼也。七

實際則隨時可以進退，以求公允，枉遭沉滯之人，可以爲之申理；

晉書何攀傳攀爲梁益二州中正，引致遺滯，巴西陳壽閻人犍爲費立，皆爲西州名士，並爲鄉閭所謗，淸議十餘年，攀申明曲直，咸免寃濫。八

卽已服官之人，也可以隨時貶黜。

廿二史劄記幷有已服官而仍以淸議升黜者：長史韓預强聘楊欣女爲妻，時欣有姊喪未經旬，張輔爲中正，遂貶預以淸風俗（輔傳。）陳壽因張華奏，已官治書侍御史，以葬母洛陽，不歸喪於蜀，又被貶議，由此遂廢（壽傳。）……是已入仕，尙須時加品定，其法非不密也。九

這種檢定方法的詳密，不能不承認爲九品中正制度的一個優點。

(三)吏部官人的利便　人才的品定，即已付之中正，中正以所品定之狀，上於尙書，尙書可以據狀量人。

魏書崔亮傳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尙書。尙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二〇〕

且將各人的行狀，都已詳載於選簿之中，臨時不過加以斟酌損益而已。

梁書高祖本紀齊和帝中興二年（紀元五〇二）上表……曰『故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魚貫，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輿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事掃門。』〔二一〕

正是劉毅所說的『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所以比較平常爲省事而利便，這也算是這種制度的一點好處。

九品中正的好處，大致如此。至於他的流弊，劉毅說他有八損。

晉書劉毅傳毅以魏立九品，權時之制，未見得人而有八損。……[一][二]

其實他說得過於煩碎，要歸納起來，大概止有三點，就可以包括。但於三點之外，還有一點爲劉氏所未道及，現在分四點敍之如下：

（一）是中正的威權過大　中正既操進退人才的大權，又無考校和賞罰以爲制裁，自然不免有循私舞弊的情形發生。且中正本係選取一時物望，其本身大致都爲貴族，則其所私專爲貴游子弟，於是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的結果。所以劉氏所舉的（1）（3）（4）條，止是一個道理。現將劉氏原文附錄如左：

（1）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由於己，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損政之道一也。

（3）今之中正，公以爲格，坐成其私，君子無小人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亂人倫，……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

（4）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久，獨不

蒙天地無私之德，長壅蔽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

這種流弊，在魏晉初年，已經不免，

廿二史劄記：然進退人才之權，寄之於下，豈能日久無弊！晉武爲公子時，以相國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爲輩，十二郡中正共舉鄭默以輩之（默傳）。劉卞初入太學，當爲四品臺吏，訪問欲令寫黃紙一鹿車，卞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爲尚書令史（卞傳）。孫秀初爲郡吏，求品於鄉議，王衍將不許，衍從兄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皆誅，而戎衍獲濟（戎傳）。何劭初亡，袁粲來弔，其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去，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銓曰：『岐前多罪時，爾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岐品，人謂畏強易弱也（劭傳）』。可見是時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爲輕重。㊂

何況其後政治益發混亂，其流弊自然更不容說。所以弄到請託交行，只以勢力爲標準；

晉書熊遠傳奏曰：『選官用人，不料實德，惟在白望，不求才幹。鄉舉道廢，請託交行，有德而無力者退，修望而有助者進，稱職以違俗見譏，虛資以從容見貴……』㊃

計資定品，唯以居位爲貴人；

晉書衛瓘傳其始造也，……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一五]

臺司與中正狼狽爲奸，眞眞成了姦府了。

魏書孫紹傳表曰『中正賣望於下里，主案舞筆於上臺，眞僞混淆，知而不糾。』[一六]

(二)是中正的精力不夠　我們知道中正都是兼職，他止能以供職的餘閒來做這種工作。而他所管轄大至一州，小也有一邑，有時還要兼領幾處，教他如何照顧得來！並且身居朝廷之中，又何能盡知鄉人的行止？雖然一月也有幾次會議，

太平御覽引晉令云：『大小中正爲內官者，聽月三會議上東門外，設幔陳席。』[一七]

但也不過是『采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罷了。所以劉氏所舉(2)(5)兩條，也止是一個原因。現照錄如左方：

(2)置州都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

才。……所立品格，還訪刁攸，……使是非之論，橫於鄉里；嫌讐之隙，結於大臣。損政之道二也。

(5)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必采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損政之道五也。

這種流弊最大的，是領轄過大而人物不能盡識，

應璩新論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州閭與郡縣，希疎如馬齒，生不相識面，何緣別義理。[18]

又或身處朝內，與鄉里初不相接。

荀勗集表讓豫州大中正曰：「被以臣爲豫州大中正，臣與州閭鄉黨，初不相接。臣本州十郡，方於他州，人數倍多。品藻人物，以正一州清論，此乃臧否之本，風俗所重，……」[19]

要他能夠公平，是絕對不容易的事。所以安定中正的蔽善抑才，也或非出於本心，而爲事

實所不能免的了。

(三)是中正所立品狀的不當　中正對於一人的品狀，不過一兩句話，如王濟狀孫楚說：『天才英博，亮拔不羣。』實際非常空洞，到底他做得甚麽，仍然是很瞢懂的。並且品狀兩者的性質不同，品是論行，狀是論才，所以有品雖高而狀最下的，也有狀雖好而品不高的。魏志常林傳注引魏略吉茂同郡護羌校尉王忞子嘉，……馮翊郡移嘉爲中正，嘉敍茂雖在上第而狀甚下，云：『德優能少。』二〇

但是九品的次第，卻專以品爲主，其弊不免偏重了品。況且後來所謂品，僅是一個門望，更不免崇虛名而抑實功的流弊。劉氏所舉(6)(7)兩條，正是這種道理。

(6)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理物也。非虛飾名譽相爲好醜。……今則反之，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敍；是爲抑實切而隆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

(7)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官，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

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損政之道七也。

至於劉氏第八條所說，雖全非立制之不善，

(8)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人焉得不懈德行而銳人事？損政之道八也。

也因爲中正所立品狀，本來就很空泛，而又專以品爲主，其後遂專以門閥爲高下，自無善惡可書。實際也都由於品狀的不當。這種品重狀輕專重門閥的品狀，也不知道埋沒了多少有用的人才？

晉書段灼傳上表曰：『今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途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篳門蓬戶之俊，安得有不陸沉者哉？』四四

其流弊又不僅是任愛憎之私了。

(四)是中正產生方法的不好　這一點在第二章已經講到，中正既多由少數顯貴所推舉，

自然也多爲顯貴的人物。並且這種人又多不與里閭人士相接，他所品選，自然不會有寒素側足的餘地。我們讀王暕傳，

梁書王暕傳暕名公子，少致美稱，及居選曹，職事修理。然世顯貴，與物多隔，不能留心寒素，衆頗謂爲刻薄。〔二二〕

便可瞭然。所以結果遂成「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了。

宋書恩倖傳論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以爲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迄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馮籍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多少，隨事俯仰，劉毅所謂「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者也。歲月遷譌，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二三〕

這種制度的弊病，大致就是這四點，而一切的流弊，都由這四點發出，以至養成六朝專重門閥的惡習。我們平心而論，創立這種制度的時候，其用意未嘗不好；但他止知道鄉里清議的

可貴，而不知假之威權過大，淸議會成私意。他止知道檢定手續的完備，與選用的利便，而沒有想到品狀的不當。既沒有留意產生方法的不健全，又沒有想到中正的精力有所不够。因此遂至流弊百出，結果連鄉擧里選的遺意，都全行喪失。不過大凡一種制度在初行的時候，總是愼重將事，把各種優點都能表現出來。一到後來，就現出流弊了。也不僅是這種制度如此。我們看當這種制度初行的時候，對於中正的人選，非常愼重，所以中正也有許多能够秉正不阿的。比如北魏自太和（紀元四七七）以前精選中正每多缺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晉時衞瓘也說初立中正，不拘門戶，頗有鄉論餘風。在那時候中正銓定各人品第，也就覺得很謹嚴。大概進到二品，是很不容易的。所以劉毅傳特說「自二品以上」

> 晉書劉毅傳司徒擧毅爲靑州大中正，尙書以毅懸車致仕，不宜勞以碎務。陳留相樂安孫尹表請曰：「臣州茂德惟毅，越毅不用，則淸談倒錯矣。」於是靑州自二品以上光祿勳石鑒等共奏曰：「前被司徒符，當參擧州大中正，僉以光祿大夫毅純孝至素，著在鄉里，……」由是毅遂爲州都，銓正人流，淸濁區別，其所貶彈，自親貴者始。(三四)

又如燕國中正劉沈進霍原爲二品司徒不過。張華素重張軌以爲安定中正蔽其善，乃爲延譽，也僅得爲二品。而温嶠鄧攸都舉灼然二品。

晉書温嶠傳舉秀才灼然二品，司徒辟東閣祭酒。[二五]

鄧攸傳舉灼然二品，爲吳王文學。[二六]

可見當時二品還不易得。所以還有三品的中正。

晉書陳頵傳解結問僚佐曰：『河北白壤高粱，何故少人士，每以三品爲中正？』[二七]

而到後來卻是『凡厥衣冠，莫非二品。』這一方面可以表示六朝好尙門閥的風氣逐漸的澎漲，而另一方面也正可見九品中正的制度逐漸的腐敗。

[二一] 日知錄集釋　卷一三　頁一一　四部備要本

[二二] 南史　卷六一　頁一四　萬歷一八年明刊本

[二三] 日知錄集釋　卷一三　頁一一　同前

[二四] 晉書　卷三六　頁四　吳氏西爽堂校刻本

| | | | | |
|---|---|---|---|---|
| 五 | 同 | 卷七五 | 頁三六 | 同右 |
| 六 | 同 | 卷四四 | 頁一六 | 同右 |
| 七 | 廿二史劄記 | 卷八 | 頁一一 | 文淵山房石印本 |
| 八 | 晉書 | 卷四五 | 頁一二 | 同前 |
| 九 | 廿二史劄記 | 卷八 | 頁一一 | 同前 |
| 一〇 | 魏書 | 卷六六 | 頁一六—一七 | 萬歷二四年明刊本 |
| 一一 | 梁書 | 卷一 | 頁二四 | 萬歷三年明刊本 |
| 一二 | 晉書 | 卷三五 | 頁三—七 | 同前 |
| 一三 | 廿二史劄記 | 卷八 | 頁一一 | 同前 |
| 一四 | 晉書 | 卷七一 | 頁七—八 | 同前 |
| 一五 | 同 | 卷三六 | 頁四 | 同前 |
| 一六 | 魏書 | 卷七八 | 頁一—二 | 同前 |
| 一七 | 太平御覽 | 卷二六五 | 頁八 | 同前 |

| 註 | 書名 | 卷 | 頁 | 版本 |
|---|---|---|---|---|
| 一八 | 同 | 同 | 頁一〇 | 同前 |
| 一九 | 同 | 同 | 同 | 同前 |
| 二〇 | 三國志 | 卷二三 | 頁五 | 四部備要本 |
| 二一 | 晉書 | 卷四八 | 頁一四 | 同前 |
| 二二 | 梁書 | 卷二一 | 頁六 | 同前 |
| 二三 | 宋書 | 卷九四 | 頁一 | 萬歷二六年明刊本 |
| 二四 | 晉書 | 卷四五 | 頁八—九 | 同前 |
| 二五 | 同 | 卷六七 | 頁一 |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
| 二六 | 同 | 卷九〇 | 頁一三 | 吳氏西爽堂校刻本 |
| 二七 | 同 | 卷七一 | 頁一三 | 同右 |

# 第四章　六朝門閥造成的原因

周代世卿的制度，經過戰國長期的混亂，早已完全消滅。就是秦漢兩代，社會上除了奴隸和賈人贅婿，偶爲當時所賤視以外，一班平民也都沒有甚麼階級的痕跡。但是到了六朝發生專重門閥的風氣，於是社會上又有一種士庶的階級產生。這種專重門閥的士庶階級，爲甚麼會產生？我以爲大致有一種遠因，和四種近因。遠因是甚麼？就是在兩漢時候，在社會上雖沒有階級的區別，却於無形中有了一種重視世族的趨向。

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自金張世族，袁楊鼎貴，委質服義，皆由漢氏，膏腴見重，事起于斯。

一

這種情形，在東漢比較的更爲顯明。就是當時的貢舉，已經也不免有了偏重門閥的流弊。

後漢書章帝本紀建初二年（紀元七八）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甽畝，不繫閥閱，……朕甚嘉之』

二

章彪傳是時陳事者率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彪乃上疏曰：『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門閥。』㈢

六朝門閥的養成，固然還有其他重要的原因，漢末的這種傾向，實給他以不少的影響。至於他的四種近因是甚麼？我請依序道來：

(一)由於九品中正的流弊　前章所講九品中正的流弊，共有四種。這四種流弊的結果，便是一班顯貴世族，把持了政治社會上的一切，

廿二史劄記……可見當時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爲輕重。……眞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政者即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固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爲固然而無可如何也。㈣

以致養成先白望而後實事的風氣。

晉書陳頵傳與王導書曰：『中華所以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先白望而

後實事浮競驅馳，互相貢薦，言重者先顯，言輕者後敍，遂相波扇，乃至陵遲。」[五]

遂使中正舍了區別人倫的本職，去辨天下氏族。

魏書崔挺傳諸州中正本在論人，高祖將辨天下氏族，仍亦訪定。[六]

以後中正所銓，專是門第的高下，

魏書世宗正始二年（紀元五〇四）詔曰：「任賢明治，自昔通規，宣風贊務，實維多士。而中正所銓，但存門第，吏部彝倫，仍不才舉，遂使英德罕昇，司務多滯。」[七]

崔亮傳劉景安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以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還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才只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族高下。」[八]

而一切位官高卑，都以家牒爲斷。

南史王僧孺傳入直西省，知撰譜事。先是尚書令沈約以爲：「晉咸和初（紀元三二六），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紀元三二七）以至于宋，所書並皆詳實，在下省

左戶曹前廂，謂之晉籍。……位官高卑，皆可依據。』[九]
於是門高的便平流進取，坐至公卿；

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自是世祿之盛，習爲舊準，羽儀所隆，人懷羨慕，君臣之節，徒致虛名，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一〇]

門寒的連僚佐，都不敢當。

北齊書樊遜傳大司馬襄城王旭欲命府僚，崔𨘲指遜可爲參軍。遜曰：『家無蔭第，不敢當此。』……左僕射楊愔辟遜爲其府佐。辭曰：『門族寒陋，訪第必不成。』[一一]

所以門第就成了社會上一種特別的位置，公然每以才地兩字並稱。

南史王僧達傳自負才地，三年間便望爲宰相。[一二]

王勱傳張纘嘉其風采，乃曰：『王生才地，豈可游外府乎？』[一三]

而士庶也因此就成了兩個絕對不同的階級。

宋書王弘傳諸議云：『士庶緬絕，不相參知。』又曰：『至于士庶之際，實自天隔。』[一四]

可見六朝門閥的造成，自然以此爲一個重要原因。

（二）由於社會思想的遷變　社會思想，固然每多爲社會上的風氣浸染而成；但是這種思想凝成以後，却每能給社會以很大的影響。我前面說過在東漢社會上已經漸有重視世族的趨向。這種趨向，却使社會思想隨着起了變化。因爲世族之所以見重，也自有他可重的地方。卽如東京袁楊自袁安楊震以下，累世都頗能以名節自立，不墜家風。

後漢書楊震傳自震至彪，四世太尉，德業相繼，與袁氏俱爲東京名族云。[一五]

因此遂爲社會所瞻仰，而無形中有了趨重世族的傾向。

楊震傳曹操收彪下獄，將作大匠孔融聞之，不及朝服往見操曰：「楊公四世淸德，海內所瞻。」[一六]

其後漸染成風，社會上一班人士便公認世家子弟爲德行純篤的人物。

魏書韓顯宗傳高祖會詔百官曰：「近代以來，高卑出身，恒有常分。朕意一以爲可，復以爲不可，宜相與量之。」李冲曰：「未審上古以來，置官列位，爲欲爲膏粱兒地？爲欲益治

贊時？』高祖曰：『俱欲爲治。』冲曰：『若欲爲治，陛下何爲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高祖曰：『苟有殊人之拔，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假使無當時之用者，要自德用純篤，朕是以用之。』[一七]

以爲寒士雖有特出之才，總是最少，可以視爲例外。

魏書劉昶傳高祖曰：『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爾。……正恐賢才難得，不可止以一人渾我典制。』[一八]

又韓顯宗傳李冲曰：『傅巖呂望，豈可以門見舉？』高祖曰：『如濟世者希，曠代有一兩人耳。』[一九]

就是偶有才具，也多屬無行之流。

宋書吳喜傳喜未死一日，上與劉勔張興世齊王紹曰：『吳喜出自卑寒，少被驅使，利口佞詐，輕狡萬端。』[二〇]

所以一班人以爲門高卽爲品高，門寒卽爲才劣。舉人必先稱他門第之高，

陳書世祖本紀新安太守陸山才有啟薦梁前征西從事中郎蕭策，梁前尚書中兵郎王暹，並世胄清華，羽儀著族，或文史足用，或孝德可稱，……〔二一〕

罪人也必先數他出身之賤。

宋書羊玄保傳詔曰：『希卑門寒士，累世無聞，輕薄多疊，備彰歷職，……可降號橫野將軍。』〔二二〕

因此高門寒士，不僅是貴賤之別，直認爲賢愚之分。這種思想對於六朝門閥的養成，實際也要算一個重要原因。

（三）由於經濟制度的更動　在兩漢時候，人民的負擔，無論貴賤，差不多很是平等。所以丞相之子，也不得蠲免戶課。

通志選舉略唐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漢王良以大司徒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得復其子孫邑中繇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二三〕

到西晉初年（紀元二八〇）却起了絕大的變化。凡是士流，不僅是可以蔭其一切親屬，

不納賦稅；還可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

晉書食貨志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二四〕

於是就成了一種以貴役賤的定制。

宋書恩倖傳論周漢之世，以智役愚，台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別。〔二五〕

這種制度的更動，固然不免受了當時重視世族的影響，但自有了此制以後，社會上的階級，便鑄成了定型。於是寒門貴族不僅是貴賤賢愚的不同，又加了一重經濟上的保障，貧富也迥然不同。這也可算是促成六朝門閥的近因之一。

（四）由於民族遷徙的標榜　六朝門閥的成功，前面已敍了三種近因。其實最近的原因，還要算是民族遷徙以後的互相標榜。六朝所謂郡望，完全由此而起。自從西晉遭了五胡之亂，人民流離轉移的已經不少；至元帝南渡，中原士大夫隨而過江者尤更僕難數。這時元帝初到江東，不能不倚賴中原人士以圖恢復，於是一班世族遂嶠然自表；而且素來輕視吳人；

　　晉書周處傳周處吳人，有怨無援。[二六]

　　通鑑王彰諫成都王穎曰：『陸機吳人，殿下用之太過，北土舊將皆疾之。』[二七]

又兼以思復舊土，乃羣以中原舊望相招號。

　　宋書律志序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百郡千城，流寓比屋，人佇鴻雁之歌，士蓄懷本之志，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二八]

而陷於北方的士族，既不肯淪爲異族；北魏初有中原，對於一班士大夫，也不能不特列撫納，因此中原士族，便也嶠然自表起來。於是便有僑姓吳姓郡姓虜姓之分。

新唐書柳冲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冑，卑寒士，權歸右姓。……晉宋因之，始尚姓已。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三〕

〔九〕

僑姓吳姓，爲南朝華閥。僑姓爲中原士大夫過江者自己表異而成，吳姓則由江左人士與中原舊族抗衡而起。因爲晉室東渡以後，政權仍然在少數中州人士的手裏，吳人以地主的資格，反不得與比，所以不甘居於中州人士之下。周玘因此有擁戴南士之謀，

晉書周玘傳玘宗族彊盛，人情所歸，帝疑憚之。於時中州人士佐佑王業，而玘自以爲不得志，內懷怨望。復爲刁協輕之，恥恚愈甚。時鎮東將軍祭酒東萊王恢，亦爲周顗所侮，乃與玘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謀泄，玘憂憤發背而卒。將卒，謂子勰曰：『殺我者諸傖子，能復之，乃吾子也。』吳人謂中州人曰：『傖，』故云耳。勰字彥和，常緘父言，時中士亡官失土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勰

因之欲起兵，豪傑樂亂者翕然附之。元帝以周氏奕世豪望，吳人所宗，故不窮治，撫之如舊。三〇

丘靈鞠甚至欲掘顧榮塚，其憤憤不平，可以概見。

南史丘靈鞠傳永明二年（紀元四八四）領驍騎將軍。靈鞠不樂武位，謂人曰：「我應還東掘顧榮塚，江南地方數千里，士子風流皆出此中，顧榮忽引諸傖輩度（江）妨我輩塗轍，死有餘罪。」三一

可見吳姓的成功，是由北人輕視南士，而南士又與北人不相下的兩種原因混合而成。假使沒有民族的遷徙，門第姓族的界限，當不如是的利害。至于郡姓虜姓，都是北方貴族。郡姓由中原士著自相推許以自別于異族，最初不過社會上一時之風氣，逐漸就得了政治上的位置。

通鑑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義，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冲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婭，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為夫

人。……時趙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風，故世之言高華，以五姓爲首。〔三二〕

於是更以在政治上的資格，規爲四姓的定制。

新唐書柳冲傳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門閥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尙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郞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北齊因仍，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三三〕

至于唐人所謂虜姓，在北朝本爲國姓。原先本無姓族的區別，因爲土著的華族，已先有了尙姓的習慣，他們旣與華族同處，爲風氣所漸染，所以也不能不講究姓族起來。

魏書百官志太和十九年（紀元四九五）詔曰：「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究。且宜斟酌，隨時見銓。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以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別敕。原出北士舊爲部落

大人，自皇始以來有三世官至給事已上，及州剌史鎭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尙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非大人而皇始已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爲族。……」[四四]

其起原都由於民族的遷徙，與遷徙以後的互相標榜。所以這是構成六朝門閥一個最近的主因。

造成六朝門閥的四個近因，以上都大約敍過了。以外還有兩種風氣，與六朝的門閥，也頗有互爲因果，互相影響的關係。第一是尙淸談。這種風氣的成功，有人說是鑒於漢末的黨禍，

黃氏日鈔士大夫風俗自東漢以激烈取禍，一轉而爲虛曠，宅心事外，自謂纖塵不染矣。然王夷甫諸人，卒以此取排牆之難。[四五]

也有人說是由於魏文帝的好慕通達，

日知錄集釋潛邱閻氏曰『按晉世祖泰始元年乙酉（紀元二六五）以傅玄爲諫官，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放誕盈朝，遂使天下無復清議。」是致毀方敗常之俗，魏文非魏武也。清談之風，一盛于王何，再盛于嵇阮，三盛于王樂，而晉亡矣。然其端則自文帝始，此亦論世者之不可不考也。』（三六）

我們暫且不論。不過自從正始（紀元二四〇）以後，這種好尚清談的風氣，極爲一班人所傾倒。

日知錄魏明帝殂，少帝卽位（原注史稱齊王）改元正始。……一時名士風流，盛於洛下。……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衞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元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與『粲』，謂元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微與何偃書曰：『卿少陶元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于

帝曰：『臣覩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尚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尚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三七]

則其爲社會重視，可以想見。所以清談之輩，無不名重海內。

晉紀總論：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三八]

但是這種清談的習尚，大致多係貴遊子弟，決非寒人的生活，是重視清談的風氣，也頗有促成尊重門閥的趨向。第二是美容止。這種風氣，有人以爲由於晉尚門第而起。

屠隆鴻苞節錄：晉重門第，好容止，崔盧王謝子弟，生髮未燥，已拜列侯，身未離襁褓，而業被冠帶；膚清神朗，玉色令顏，搢紳公言之朝端，吏部至以此臧否。士大夫手持粉白，口習清言，綽約嫣然，動相誇許；鄙勤朴而尚擺落。晉竟以此雲擾。[三九]

其實本與清談的風氣相伴而生，魏時一班名士，早有此風，

魏志何晏傳注引魏略：晏性自喜，動靜粉帛不去手，行步顧影。[四〇]

世說容止一篇，可以作這種風氣的代表。清談名家如王夷甫衛玠諸人，都以容止見美。

世說新語王夷甫容貌整麗，妙于談玄，捉白玉柄麈尾，與手都無分別。又云：驃騎王武子是衞玠之舅，儁爽有風姿，見玠輒曰『珠玉在側，覺我形穢。』(四一)所謂『手持粉白，口習清言，』正是名士風流，也正是貴人模樣。

南齊書陳顯達傳謂其子曰：『麈尾扇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四三)所以這兩種風氣，都有促成六朝門閥的功能。不過門閥的習慣既成了以後，對於這種風氣，又有不少影響，使起這種風氣能夠長久保持而有時或更愈爲利害，倒像似乎由門第造成的了。

(一) 南齊書 卷二三 頁一〇 崇禎十年汲古閣本

(二) 後漢書 卷三 頁三 四部備要本

(三) 同 卷五六 頁一六 同右

(四) 廿二史劄記 卷八 頁一一—一二 文淵山房石印本

(五) 晉書 卷七一 頁一三 吳氏西爽堂校刻本

(六) 魏書　卷五七　頁七　萬歷二四年明刊本

(七) 同　卷八　頁八　同右

(八) 同　卷六六　頁一六—一七　同右

(九) 南史　卷五九　頁二〇　萬歷一八年明刊本

(一〇) 南齊書　卷二三　頁一〇　同前

(一一) 北齊書　卷四五　頁一〇　萬歷一六年明刊本

(一二) 南史　卷二一　頁六　同前

(一三) 同　卷二三　頁三三　同前

(一四) 宋書　卷四二　頁一七　萬歷二六年明刊本

(一五) 後漢書　卷八四　頁一一〇　同前

(一六) 同　同　頁一九　同前

(一七) 魏書　卷六〇　頁一一二—一一三　同前

(一八) 同　卷五九　頁四　同前

| | | | | |
|---|---|---|---|---|
| 一九 | 同 | 卷六〇 | 頁一二—一三 | 同前 |
| 二〇 | 宋書 | 卷八三 | 頁八 | 同前 |
| 二一 | 陳書 | 卷三 | 頁九 | 萬歷一六年明刊本 |
| 二二 | 宋書 | 卷五四 | 頁八 | 同前 |
| 二三 | 通志 | 卷五九 | 頁二七 | 浙江書局本 |
| 二四 | 晉書 | 卷五八 | 頁二 | 同前 |
| 二五 | 宋書 | 卷九四 | 頁一 | 同前 |
| 二六 | 晉書 | 卷五八 | 頁二 | 同前 |
| 二七 | 資治通鑑 | 卷八五 | 頁九 | 四部備要本 |
| 二八 | 宋書 | 卷一一 | 頁三 | 同前 |
| 二九 | 新唐書 | 卷一九九 | 頁一八—一九 |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
| 三〇 | 晉書 | 卷五八 | 頁五—八 | 同前 |
| 三一 | 南史 | 卷七二 | 頁三 | 同前 |

| 註 | 書名 | 卷 | 頁 | 版本 |
|---|---|---|---|---|
| 三二 | 資治通鑑 | 卷一四〇 | 頁一四—一五 | 同前 |
| 三三 | 新唐書 | 卷一九九 | 頁一九 | 同前 |
| 三四 | 魏書 | 卷一一三 | 頁四〇—四一 | 同前 |
| 三五 | 黃氏日抄分類 | 卷四八 | 頁二 | 新安珠樹堂本 |
| 三六 | 日知錄集釋 | 卷一三 | 頁三 | 四部備要本 |
| 三七 | 同 | 同 | 頁四 | 同前 |
| 三八 | 晉紀 | 卷一 | 頁一 | 廣雅書局湯輯本 |
| 三九 | 鴻苞節錄 | 卷一 | 頁四八 | 章邱縣署刻本 |
| 四〇 | 三國志 | 卷九 | 頁一九 | 四部備要本 |
| 四一 | 世說新語 | 卷下上 | 頁二一—三 | 龍溪精舍叢書本 |
| 四二 | 南齊書 | 卷二六 | 頁九 | 同前 |

# 第五章　六朝門閥的實際情形

六朝門閥成功以後，差不多貴族與寒門爲社會上公認的兩個階級。

南史王球傳時中書舍人徐爰有寵于上，嘗命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上改容謝焉。㈠

並且於這兩個階級之中，還有許多等級的差別，

魏書劉昶傳高祖曰：「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㈡

所以又有次門，役門，三五門種種的名稱。

宋書宗越傳家本爲南陽次門，……安北將軍趙倫之鎭襄陽，……使長史范覬之條次氏族，辨其高卑，覬之黜越爲役門。㈢

武念傳本三五門，出身郡將。㈣

就是同爲高門，也有差等。大致北地的崔盧和南朝的王謝，比較任何高門都還要高些，這可

以看出郡姓和虜姓，僑姓和吳姓，也都不是一律平等。最顯明的是吳姓在政治上的地位，總不能與僑姓相比，

南史沈文季傳齊武帝謂文季曰：「南土無僕射，多歷年所。」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五]

張率傳梁武帝謂曰：「秘書丞天下清官，東南望胄，少有爲之者。」[六]

所以朱張的門戶，終不及于王謝。

南史侯景傳又請娶于王謝。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七]

就是撰譜的人，也將東南諸族，別爲一部，都是這種表示。

南史王僧孺傳僧孺之譔，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焉。[八]

其實這種等級的分別，還不足怪。就是同一僑姓之中，也有早晚度江的不同。

宋書杜坦傳臣本中華高族，亡曾祖晉氏喪亂，播遷涼土，世業相承，不殞其舊；直以南渡

不早，便以荒傖賜隔。〔九〕

並且同族之中，還有郡望的差異，所以崔悛至以清河之崔，而菲薄博陵之崔。

北齊書崔悛傳每以籍地自矜，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崔暹聞而銜之。〔一〇〕 按崔暹爲博陵人，世號東崔。魏書高陽王雍傳元妃盧氏薨，後更納博陵崔顯妹，甚有色寵，欲以爲妃。世宗以博陵崔氏，世號東崔，地寒望劣，難之，久乃聽許。〔一一〕

其實博陵之崔，也是北方大族，

北齊書崔暹傳博陵安平人，漢尚書寔之後也，世爲北州著姓。〔一二〕

不過比清河之崔，又稍爲不及。由族望而生郡望，已覺無謂，

楊愼丹鉛總錄姓氏書以姓配郡望，甚爲無謂。盧高族望，起于江南，……其後河北亦效尤，以崔盧爲首，比江東之王謝。謝宗起不得入郡姓，至碎戟爭於帝前，乃取入郡姓。今之百家郡望，起於元魏，胡虜之事，何足爲據也！〔一三〕

甚至同一郡望之中，復有房望之分。

新唐書高士廉傳後魏太和（紀元四七七—四九九）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其後矜尚門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後房元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然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縣隔。[一四]

所以烏衣諸王，又不及其他房的聲望。

南齊書王僧虔傳時遷御史中丞，領驍騎將軍。甲族向來多不居憲台，王氏以分支居烏衣者位官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一五]

這種門閥分別之嚴，眞爲他時所少見。因此高門盛族，好以門戶自矜，崔悛謂盧元明：「天下盛門，唯我與爾。」荀伯子也對王弘說：「天下膏腴，唯使君與下官。」可見早已習爲固然，

宋書荀伯子傳伯子常自矜蔭籍之美，謂王弘曰：「天下膏腴，唯使君與下官耳。宣明之徒，不足數也。」[一六]

宜乎偶有不矜門第之人，便已稱爲一時盛德之事了。

南史何點傳明目秀眉容貌方雅，眞素通美，不以門戶自矜。〔一七〕

宋書羊欣傳會稽王世子元顯每使欣書，常辭不奉命，元顯怒乃以爲其後軍府舍人。此職本用寒人，欣意見恬然，不以高卑見色，論者稱焉。〔一八〕

就是在寒門方面也自承認這種門次的差等。

宋書宗越傳本南陽次門，……范覬之黜越爲役門，後立軍功啟宋文帝，求復次門。〔一九〕

所以王敬則與王儉同日拜三公，便自以爲分外之榮。

南史王敬則傳後與王儉俱卽本號開府儀同三司。時徐孝嗣於崇禮門候儉，因嘲之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縣吏，僥倖得細鎧左右，逮風雲以至于此，遂與王衞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所恨！』了無恨色。朝士以此多之。〔二〇〕

在當時社會上這種門次的差等，早已成爲定格，以是寒門貴族在社會上的位置，無事沒有差別。最顯著的有下列兩種情形：

（一）在政治上位置的差別　世族寒門在政治上的位置，迥乎不同。自從他們出身的時候，便有遲早高下的分別。

梁書高祖本紀齊和帝中興二年（紀元五〇二）上表曰：『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三一]

大致甲族出身，多爲秘書郎及著作郎，

南史張纘傳秘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職。例數十日，便遷任。[三二]

徐堅初學記秘書郎與著作郎，江左以來多爲貴游起家之選，故當時諺曰：『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三三]

凡是秘書黃散一類清要的位置，全爲甲族所據。

南史張率傳秘書丞天下清官，東南望冑，少有爲之者（見前）。

又劉孝綽傳遷秘書丞。武帝謂舍人周捨曰：『第一官當知用第一人，故以孝綽居此職。』

[二四]

陳書蔡凝傳高宗嘗謂凝曰：『我欲用義興主壻錢肅爲黃門郎，卿意如何？』凝正色對曰：『……若格以僉議，黃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唯陛下裁之！』[二五]

就是東宮官屬，也都全用甲族，

梁書庾於陵傳舊事東宮官屬，通爲清選，洗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二六]

至于僕射以上顯要之職，南士從來少爲，更非甲族不可。所以甲族居官，大致以清要爲高，就是臺郎而非清要的地位，也都非甲族所願居。

宋書江智深傳元嘉（紀元四二四—四五三）末，除尙書庫部郎。時高流序官，不爲臺郎，智深門孤援寡，獨有此選，意甚不悅，乃固辭不拜。[二七]

除非特別不矜門第的人，才肯去做，在當時已視爲難能可貴。

梁書王筠傳時除殿中尙書郎。王氏過江以來，未有居郎署者。或勸逡巡不就。筠曰：『陸

平原東南之美，王文度獨步江東，吾得比蹤前人，何多所恨！」乃欣然就職。[三八]

至于外官，更不必說，

梁書陶季直傳明帝頗忌之，乃出爲輔國長史，北海太守。邊職上佐，素士罕爲之者。[三九]

甚至以爲一做外任，便是損了家風。

北齊書崔劼傳劼二子拱搗，並爲外任。弟廓之從容謂劼曰：「拱搗幸得不凡，何爲不在省府之中，清華之所，而並出任外藩？有損家代。」[四〇]

不過這僅是就甲族而說，其實世族中的差等還多，次等的位置自有次等的世族。州郡的主簿功曹，也都還是世族所佔有，

新唐書柳冲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北齊因仍，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四一]

當時州郡所辟的僚佐，大概也都是世族子弟。

梁書康絢傳時刺史所辟，皆取名家。[四二]

楊公則傳湘俗單家以賄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33]

所以馮元興爲主簿，論者以爲非倫；

魏書馮元興傳元興世寒，因元乂之勢，托其交通，相用爲主簿，論者以爲非倫。[34]

吳逵擢功曹，也自以門寒固辭。

宋書吳逵傳太守王韶之擢補功曹史，逵以門寒，固辭不受。[35]

可見世族的位置，也自有等差。就是同是一種官職，有時也可有輕重不同的觀念。比如晉世名家出身，多爲員外散騎侍郎，

宋書謝弘微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36]

而宋齊以後，此職却爲淸華所不爲。

南史到撝傳問王晏曰：「王散騎復何故爾？」晏先爲國常侍，員外散騎郎，此二職淸華所不爲，故以此嘲之。[37]

又如南朝甲族，向來多不居憲台（見前引王僧虔傳，）而北朝御史，却又精選世胄。

北齊書李廣傳崔暹精選御史，皆是世胄。〔三八〕

這雖然與時代地域的不同或許有些關係，而大致都由於世族逐漸的有了各種差別。不但是正式官吏如此；當時貢擧的秀孝，也以門次爲準。

魏書高祖本紀延興二年（紀元四七二）詔曰『今年貢擧，尤爲猥濫，自今所遣，皆門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閭之選。』〔三九〕

韓顯宗傳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令別貢門望，以敍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四〇〕

又不僅是秀孝如此；就是學校，也是分別門次。

魏書高允傳表請郡國立學，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顯祖（紀元四六六—四七一）從之。〔四一〕

這樣一來，寒人除以軍功立勳而外，在政治上差不多沒有位置了。所以寒人的出身，不過

是舍人郡吏，

宋書羊欣傳元顯怒乃以爲其後軍府舍人，此職本用寒人。

又宗越傳……范覬之黜越爲役門出身郡吏。〔四二〕

有時州郡下吏，還要爲省官所奪。

南齊書王琨傳時王儉爲宰相，屬琨用東海郡迎吏。琨爲信人曰：『語郎：「三臺五省，皆是郎用人；外方小郡，當乞寒賤，省官何爲復奪之？」』〔四三〕

就是偶爲時主所特知，也要特下詔書申明，

南齊書江謐傳建元元年（紀元四七九）爲左民尚書，……尋敕曰：『江謐寒士，誠當不得競等華儕；然甚有才幹，堪爲委遇，可遷吏部郎。』〔四四〕

魏書李彪傳高祖詔曰：『彪雖宿非清第，本闕華資；然識性嚴聰，學博墳籍，剛辨之才，頗堪時用，兼憂國若家，載宣朝美，……可特遷祕書令以酬厥款。』〔四五〕

可見其事甚難。且有每爲上司所任，而終不能就職。

南史庾蓽傳後爲荊州別駕。……初，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勳甚著名地卑瑣，願名挂士流。時始興忠武王憺爲州將，元位已高，而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爲鄉里所悉。元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憺命蓽用之，蓽不從。憺大怒，召蓽責之，曰：『元起已經我府，卿何爲苟惜從事』？蓽曰：『府是尊府，州是蓽州，宜須品藻。』憺不能折。……子喬復仕爲荊州別駕，時元帝爲荊州刺史，而州人范興話以寒賤叨仕九流，選爲州主簿，又皇太子令及之，故元帝勒喬聽興話到職。及屬元日，府州朝賀，喬不肯就列，曰：『庾喬忝爲端右，不能與小人范興話爲雁行。』元帝聞，乃進喬而停興話。(四六)

都足以證明寒人在政治上位置的低微。所以當時又特立寒素一科，以救其弊，

晉書李重傳時燕國中正劉沉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司徒左長史荀組以爲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四七)

但風氣所趨，豈是檢舉一兩人可以挽回？何況所舉寒素，也並非寒素呢？所以寒人在政治上，仍是得不了位置。就是稍有了位置，也會時被排擠和沙汰，

晉書王沈傳少有儁才，出於寒素，不能隨時浮沉，爲時豪爲抑。（四八）

北齊書趙彥深傳及文襄爲尙書攝令選，沙汰諸曹郎，彥深以地寒，被出爲滄州別駕。（四九）

就是不被排斥，也會爲屬吏所輕。

魏書竇瑗傳除太常正卿，尋加衞將軍。宗室以其寒人，輕之。（五〇）

張普惠傳任城王澄嘉普惠，臨薨，啓以爲尙書左丞。……尙書諸郎以普惠地寒，不應便居管轄，相與爲約，並欲不放上省，紛紜多日乃定。（五一）

因爲社會人士，已不承認寒人爲有政治上的位置，凡是寒人出身，總不爲時人所重的了。

魏書蔣少游傳始北方不悉青州蔣族，或謂少游本非人士。又少游微因工藝自達，是以公私人望，不至相重。（五二）

周書馮遷傳孝閔帝欲以衣錦榮之，乃授陝州刺史，遷本寒，不爲時輩所重。（五三）

（二）在社會上位置的差別　世族寒門久已成爲兩個不同的階級，在政治上固然有了很

明顯的差別；就是在一班社會的習俗上面，其位置也很是不同。最明顯的差別，約有兩點可說：第一是世族和寒門不通婚姻。這一點是普通造成階級制度唯一的條件，所以當時對於這一點，也很重視。以侯景的跋扈，請婚於王謝，梁武還說『王謝門高非偶。』以徐勉權重一時，爲子繇求婚於江蒨王泰，都遭拒絕。

南史江蒨傳僕射徐勉權重一時，……因蒨門客翟景爲子繇求婚於蒨女，不答；景再言之，乃杖景四十，由此與勉忤。又爲子求蒨弟葺及王泰女，二人並拒之。[五四]

南朝風氣，可以想見。北朝也正相同。崔巨倫有姊已眇一目，還不肯屈事卑族。

魏書崔巨倫傳初，巨倫有姊，明惠有才行，因患眇一目，內外親類，莫有求者，其家議欲下嫁之。巨倫姑趙國李叔胤之妻高明慈篤，聞而悲戚，曰：『吾兄之盛德，不幸早世，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乃爲子翼納之，時人嘆其義。[五五]

趙邕雖寵幸無比，求婚盧氏孤女，終不可得。

魏書趙邕傳與范陽盧氏爲婚，女父早亡，其叔許之，而母不從。母北平陽氏，攜女至家，藏

匿規免。邕乃拷掠陽叔，遂至於死。[五六]

其區別之嚴，可以想見。在北朝早已成爲國家的定制，

魏書高宗本紀和平四年（紀元四六三）詔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汚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王公師傅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技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五七]

高祖本紀太和二年（紀元四七八）詔曰：『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高下，與非類爲婚。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案憲章舊典，祇按先制著之律令，以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五八]

南朝雖無明令，但看沈約的彈奏王源，是貴賤通婚，也爲科令所禁。

文選沈休文奏彈王源風聞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王滿聯姻，實駭物聽。……此風勿翦，其源遂開，點世塵家，將被比屋，宜寘之明科，黜之流伍。[五九]

以社會的習尙再加以政治的勢力，自然越發牢固。加以朝廷選擧也以婚姻爲升降，

魏書韓顯宗傳朝廷每選擧士人，則校其一婚一宦，以爲升降。[六〇]

所以盛族婚姻，幾可視爲奬品。

南史胡諧之傳上方欲奬以貴族盛姻，以諧之家人語傒音不正，乃遣宮女四五人往諧之家，教子女語。[六一]

寒人偶得賜一士人之女，便以爲無上的光榮。

北史陳元康傳左衞將軍郭瓊以罪死，子婦，范陽盧道虞女也。沒官。神武啓之，以賜元康爲妻。元康地寒，時人以爲殊賞。[六二]

北齊書孫搴傳賜妻韋氏，既士人子女，又兼色貌，時人榮之。[六三]

就是一班世族，也每以婚娶能得平流或高門爲美，

北齊書崔㥄傳㥄一門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羽儀，爲當時所稱。[六四]

白建傳男婚女嫁，皆得勝流，當時以爲榮寵之極。[六五]

而以不及門流爲恥。於是又成了一種「非同品不得爲婚」的牢習。

魏書平恆傳恆三子並不率父業，好酒自棄。恆嘗嘆其世衰，不爲營事婚官，任意官娶，故仕聘濁碎，不得及其門流。恆婦弟鄧宗慶及外生孫元明等，每以爲言。（六六）

第二是世族與寒門，不相禮接。因爲兩者的身分位置高下不同，已爲社會所公認，所以一班世族，每止自相往來，不與寒人相接。

北齊書崔㥄傳性簡傲，以才地自矜，所與周旋，皆一時名望。（六七）

陳書蔡凝傳年位未高，而才地爲時所重，常端居西齋，自非素貴名流，罕所交接。（六八）

寒人或不自量而往，雖一時貴戚，也每不爲世族所禮遇。

宋書后妃傳路太后弟子瓊之宅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盛車服衛從造僧達，僧達不爲之禮。瓊之以訴太后……欲罪僧達。上曰：「瓊之年少，自不宜輕造詣。王僧達貴名子，豈可以此事加罪？」（六九）

甚至寒士雖已寵貴，到了世族之前，竟不能坐；

宋書蔡興宗傳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內政，權重一時，躡履到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紀元四二四）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王弘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可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雜，無所知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七〇] 按王弘南史作中書舍人宏與宗，惟下文弘還，仍作宏，不作與宗，則與宗二字疑因蔡興宗而誤，應也本作王弘。不過王弘爲球從祖兄弟，據南史宋書王球傳都有因王弘兄弟貴重，未嘗相往來，和拒中書舍人徐爰之事，則王弘又爲徐爰之誤。

就以同僚的資格，也不能與之同坐。

宋書張劭傳子敷，中書舍人秋當（秋當即狄當）周赳，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赳曰：『彼恐不相容接，不如勿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宅設二座，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敷呼左右曰：『移我遠客。』赳等失色而去。[七一]

眞是『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帝王也無如之何！』

南史江斅傳梁中書舍人紀僧眞幸於武帝，稍歷軍校，容表有士風。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逢聖時，階榮至此，……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斅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斅，登塌坐定，斅便命左右：『移吾床讓客。』僧眞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四四]

雖此數事，每多雷同，不必盡爲實事；不過當時社會上必有此種習俗，纔能傳會。這種風俗，在後人看來，雖覺可怪，在專重門閥的六朝，却也不足爲奇。並且宋文帝說：『殷劉並雜。無所知也。』則也不過頭等甲族如此，其他不過少相往來罷了。他們在社會上位置的差別，有了這兩點，很可明白了。

上面所叙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兩種差別，是比較顯而易見的。其實在任何方面都是如此：比如平常的法典，每有對於世族寬容，而對於寒賤却很嚴厲的時候。

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啓曰：『若法典惟加賤下，辟書必蠲世族，懼非先王立理之本。』

[七三]

魏書源懷傳景明二年（紀元五〇一）奏曰：『謹案事條，侵官敗法，僅據流外，豈九品已上，人皆貞白也？其諸州守宰，職任清流，至有貪濁事發，逃竄而遇恩免罪。勳品以下，獨乖斯例。如此則寬縱上流，法切下吏。』[七四]

就是士流遭了罪黜，也還與平民位置不同。

宋書王弘傳左丞江奧議：『士人犯盜贓不及棄市者，刑竟自在贓汙淫盜之目，清議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誡。若復雷同羣小，責以兵役，愚謂爲苦。……』[七五]

這是他們在法律上位置的差別。自從晉武制定士流可以蔭人，成了一種以貴役賤的定制。於是士流端居役物，坐食百姓。

通志選舉略唐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漢世雖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世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孫，重承恩獎，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七六]

庶民常有被役的痛苦，世族却安享役人的權利。

南齊書虞玩之傳上表曰『又有改註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反役人。』[七七]

這是他們在經濟上位置的差別。又如陳顯達說『麈尾扇是王謝家物，』齊明帝制：『寒人不得用四幅繖。』[七八] 則凡一切服飾容止都有了差別。所以士庶兩個階級，是絕不可混的。宜乎在當時的士流，絕對不肯與寒賤混雜。

北齊書元文遙傳齊因魏朝，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文遙以縣令，字人之切，遂請革選。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發縣用之。猶恐其披訴，……厚加慰喻。士人爲縣，自此始也。[七九]

而寒士兩字，遂至用爲詬罵的名詞。

周書劉璠傳范陽張纘，梁之外戚，……嘗於新喻侯坐因酒後詬京兆杜騫曰：『寒士不遜。』璠厲色曰：『此坐誰非寒士！』[八〇]

南齊書劉祥傳褚淵入朝，以腰扇障日。祥從側過，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障何益？』

淵曰：「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能免寒士！」(八二)．

這種情形，雖然在別的時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但要分別得這樣嚴密，則唯有六朝一個時代了。

(一) 南史 卷二三 頁一八 萬歷一八年明刊本
(二) 魏書 卷五九 頁四 萬歷二四年明刊本
(三) 宋書 卷八三 頁一 萬歷二六年明刊本
(四) 同 同 頁三 同右
(五) 南史 卷三七 頁三 同前
(六) 同 卷三一 頁一六 同前
(七) 同 卷八〇 頁五 同前
(八) 同 卷五九 頁二〇—二一 同前
(九) 宋書 卷六五 頁四 同前
(一〇) 北齊書 卷二三 頁七 萬歷一六年明刊本

一一 魏書 卷二一上 頁二五 同前

一二 北齊書 卷三〇 頁一 同前

一三 丹鉛總錄 卷一〇 頁二〇 錢塘陳凱校本

一四 新唐書 卷九五 頁四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一五 南齊書 卷三三 頁一 崇禎十年汲古閣本

一六 宋書 卷六〇 頁一四 同前

一七 南史 卷三〇 頁九 同前

一八 宋書 卷六二 頁一 同前

一九 同 卷八三 頁一 同前

二〇 南史 卷四五 頁五 同前

二一 梁書 卷一 頁二四 萬歷三年明刊本

二二 南史 卷五六 頁六 同前

二三 初學記 卷一二 頁二三 明刻本

二四 南史 卷三九 頁一五 同前

二五 陳書 卷三四 頁二二 萬歷一六年明刊本

二六 梁書 卷四九 頁五 同前

二七 宋書 卷五九 頁一四 同前

二八 梁書 卷三三 頁一六 同前

二九 同 卷五二 頁六 同前

三〇 北齊書 卷四二 頁八 同前

三一 新唐書 卷一九九 頁一八 同前

三二 梁書 卷一八 頁六 同前

三三 同 卷一〇 頁一一 同前

三四 魏書 卷七九 頁一〇 同前

三五 宋書 卷九一 頁七 同前

三六 同 卷五八 頁三 同前

(三七) 南史 卷二五 頁八 同前
(三八) 北齊書 卷四五 頁九 同前
(三九) 魏書 卷七上 頁三 同前
(四〇) 同 卷六〇 頁九 同前
(四一) 同 卷四八 頁一三 同前
(四二) 宋書 卷六二 頁一 同前
(四三) 南齊書 卷三三 頁二 同前
(四四) 同 卷三一 頁二 同前
(四五) 魏書 卷六二 頁九—一〇 同前
(四六) 南史 卷四九 頁三—四 同前
(四七) 晉書 卷四六 頁二一 吳氏西爽堂校刻本
(四八) 同 卷九二 頁一三 同右
(四九) 北齊書 卷三八 頁七 同前

| 註 | 書名 | 卷 | 頁 | 版本 |
|---|---|---|---|---|
| 五〇 | 魏書 | 卷八八 | 頁六 | 同前 |
| 五一 | 同 | 卷七八 | 頁一八 | 同前 |
| 五二 | 同 | 卷九一 | 頁二八 | 同前 |
| 五三 | 周書 | 卷一一 | 頁一二 | 崇禎五年汲古閣本 |
| 五四 | 南史 | 卷三六 | 頁一六 | 同前 |
| 五五 | 魏書 | 卷五六 | 頁一六 | 同前 |
| 五六 | 同 | 卷九三 | 頁一八 | 同前 |
| 五七 | 同 | 卷五 | 頁一一 | 同前 |
| 五八 | 同 | 卷七上 | 頁一二 | 同前 |
| 五九 | 文選 | 卷四〇 | 頁七—八 | 四部備要本 |
| 六〇 | 魏書 | 卷六〇 | 頁一〇—一一 | 同前 |
| 六一 | 南史 | 卷四七 | 頁一二 | 同前 |
| 六二 | 北史 | 卷五五 | 頁五 | 萬歷二十年明刊本 |

(六三) 北齊書 卷二四 頁一 同前
(六四) 同 卷二三 頁八—九 同前
(六五) 同 卷四〇 頁九 同前
(六六) 魏書 卷八四 頁五 同前
(六七) 北齊書 卷二三 頁七 同前
(六八) 陳書 卷二四 頁二二 同前
(六九) 宋書 卷四一 頁一六 同前
(七〇) 同 卷五七 頁一五—一七 同前
(七一) 同 卷四六 頁八 同前
(七二) 南史 卷三六 頁一五 同前
(七三) 南齊書 卷四〇 頁五 同前
(七四) 魏書 卷四一 頁六 同前
(七五) 宋書 卷四二 頁一七 同前

| | | | | |
|---|---|---|---|---|
| 七六 | 通志 | 卷五九 | 頁二七 | 浙江書局本 |
| 七七 | 南齊書 | 卷三四 | 頁二 | 同前 |
| 七八 | 同 | 卷六 | 頁七 | 同前 |
| 七九 | 北齊書 | 卷三八 | 頁五 | 同前 |
| 八〇 | 周書 | 卷四二 | 頁七 | 同前 |
| 八一 | 南齊書 | 卷三六 | 頁四 | 同前 |

# 第六章　六朝門閥的影響

六朝門閥的實際情形，已如上章所敘。世族與寒門，在當時成爲絕對的階級，因此又發生了不少的影響。其比較明顯的，可有下列幾種：

(一)對於政治上的影響　當時的政治情形，大約全由世族主持，早成了一種世祿之制。因此發生兩種較大的影響：第一是增加叛逆和篡奪的擾亂。因爲門閥的習慣既成，高門子弟，便以爲私人的門第，就是政治上的地位。

晉書王恭傳自負才地高華，恆有宰輔之望。■

南史王融傳自恃人地，三十內望爲公輔。■

所以政治上的位置，假若不及自己的門流，便會引爲很大的屈辱。

魏書穆弼傳高祖初定氏族，欲以弼爲國子助教。弼辭曰：「先臣以來，蒙恩累世，比校徒流，實用慚屈。」■

由屈辱而生怨望，便隨時有造成叛逆的可能。

魏書裴叔業傳自謂人門不後王肅，怏怏朝廷處之不高（四）

比如周圮父子的謀殺朝士，和范曄的連結義康謀逆（五）都是這種原因直接造成。但是假使給他位置高了，他却自以爲是分所應得，並無知遇之感，

北齊書袁聿修傳以名家子歷仕淸華，時望多相器待，許其風監。在郎署之日，趙彥深爲水部郎中，同在一院，因相交友。……彥深任用，累次接引；爲吏部尙書以後，自以物望得之。（六）

所以止有保家之念，而「君臣之節，徒致虛名。」

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自是世祿之盛，習爲舊準，羽儀所隆，人懷羨慕，君臣之節，徒致虛名，貴仕素貧，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盼如一。（七）

因此某一世族的權勢過盛，便想「化家爲國，」身行簒逆。這種情形以東晉一個時期爲

最顯著。因爲元帝倉皇東渡，所憑籍者，就是世族的力量，南史王弘傳論晉自中原鼎沸，介居江左，以一隅之地，抗衡上國，年移三百，蓋有憑焉。其初諺云：『王與馬，共天下。』蓋王氏人倫之盛，實始此矣。八

所以成爲一種世族專權的政治。

廿二史劄記魏正始（紀元二四〇）晉永熙（紀元二九〇）以來，皆大臣當國，晉元帝忌王氏之盛，欲政自己出，用刁協劉隗等爲私人，卽召王敦之禍。自後非幼君，卽孱主，悉聽命於柄臣，八九十年，已成故事。九

而篡逆的禍亂，從王敦到桓玄，也就更僕難數。這是由六朝門閥直接影響而成。到劉宋以後，固然人君不肯假權於世族，廿二史劄記至宋齊梁陳諸君，則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權於大臣。一〇

而一班世族，也都以文雅自高，不肯屈志於武事，

南史王曇首傳與從弟球俱詣宋武帝。帝曰：『並膏粱世德，乃能屈志戎旅！』一一可見

能屈志戎旅者很少。

早已成了一種尙文輕武的風習，所以世族直接的篡奪，便頗不易實現。不過他還可以間接的造成篡逆的機會，因爲世族既把國家的存亡，君臣的名分，都看得很輕了，以爲國君的更代，不過是『持一家物與一家，』與己並沒有何等關係。

南史褚炤傳：彥回子賁，往問訊炤。炤問曰：『司空今日何在？』賁曰：『奉璽紱在齊大司馬門。』炤正色曰：『不知汝家司空，將一家物與一家，亦復何謂！』（二二）

而自己還有『市朝亟革，寵貴方來』的好處。所以每每慫恿旁人做篡逆之事。

南史王儉傳：儉素知帝（齊高帝）雄異，後請間言於帝曰：『功高不賞，古來非一，以公今日地位，欲北面居人臣，可乎？』（二三）

就不是預先承奉，

南史王晏傳：齊高帝威權甚重，而衆情猶有疑惑，晏便專心奉事。……及明帝謀廢立，晏便響應接奉。（二四）

也會爲保全門戶起見，不能不贊助逆謀。

南史褚彥回傳及齊高帝輔政，王儉議加黃鉞。任遐曰：『此大事，當報褚公。』帝曰：『褚脫不與，卿將何計？』遐曰：『彥回保妻子，愛性命，非有奇才異節，遐能制之。』果無違異。

[一五]

這不是間接造成篡逆的機會，使有野心的人有機可乘嗎？不僅是如此，就是一班稍有良心的世族，也不過抱中立的態度。

南史王延之傳宋德既衰，齊高帝輔政，朝野之情，人懷彼此，延之與尚書令王僧虔中立無所去就。[一六]

中立之足以助成篡逆，這也是不容說的。我們看宋之篡晉，王弘王曇首王華都爲佐命元勳；齊之篡宋，王儉王晏都是首謀；梁武篡齊，授璽的是王亮王志，陳高篡梁，授璽的又是王通王瑒；雖然也是新主想搜羅人望，

南史謝澹傳歷位尚書，宋武帝將受禪，有司議使侍中劉叡進璽。帝曰：『此選當須人選。』

乃使濬攝。[一七]

世族也是樂得而爲之，所以六朝並無死節之臣。

陔餘叢考蓋自漢魏以來，勝國之臣，卽爲新朝佐命，久已習爲固然。其視國家禪代，一若無與於己，且轉藉爲遷官受賞之資。故偶有一二眷舊不忍遽背故主，便已嘖嘖人口，不必其以身殉也。[一八]

實際都爲野心家減少阻力，造成六朝互相篡奪的政局。所以我說是間接造成篡逆的機會。這都是增加叛逆和篡奪的事實。第二是養成黑暗和腐敗的政治。因爲一班世族，以門閥的勢力既成，不憂不至富貴，

南齊書王僧虔傳第九子寂，建武初（紀元四九四）欲獻中興頌，兄志謂之曰：『汝膏粱年少，何憂不達！不鎭之以靜，將恐貽譏。』[一九]

便不以事務關懷。於是始則祖尙玄虛，自以爲淸貴；

梁書謝舉何敬容傳論魏正始及晉之中朝，時俗尙於玄虛，貴爲放誕，尙書丞郎以上，簿

領文案，不復經懷，皆成於令吏。逮乎江左，此道彌扇。惟卞壺以台閣之務，頗欲總理，阮孚謂之曰『卿常無閑暇，不乃勞乎？』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嘗省牒，風流相尚，其流遂遠。望白署空，是稱清貴，勤恪匪懈，終滯鄙俗。是使朝經廢於上，職事隳於下，小人道長，抑此之由。二〇

繼則專好文學，以華靡爲高。

陳書後主紀論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臣雖有識治者，皆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朝章大典，方參議焉。文案簿領，咸委小吏，浸以成俗。迄至於陳，後主因循，未遑改革，故施文慶沈客卿之徒，專掌軍國要務，姦黠左道，以裒刻爲功，自取身榮，不存國計，是以朝經隳廢，禍生鄰國。二一

養成一種外爲貴族負其名義，內實寒人主持實權的腐敗政治。當時君主雖然知道這種情形，却以社會的制裁，不能不聽其如此。

南史王球傳義恭啓文帝曰：『王球誠有素譽，頗以物外自許；端任要切，或非所長。』帝

曰：「誠知如此，要是時望所歸。」[二二]

於是朝宰要親理要務，反爲時所嗤鄙，

南齊書何敬容傳自晉宋以來，宰相自逸；敬容獨勤庶務，爲時所嗤鄙。[二三]

而實權遂盡歸於寒人。

南史王景文傳大明（紀元四五七—四六四）之世，巢徐二戴，位不過執戟，權亢人主；顏師伯白衣僕射，橫行尙書中；袁粲作僕射領選，而人往往不知有粲。[二四]

這一方面固然是世族自己所養成。而實際在君主方面，則早不肯假權於世族。又以寒人能懷知遇之感，

北齊書張雕傳雕自以出於微賤，致位大臣，勵精在公，有匪躬之節，欲立功效，以報朝恩。[二五]

而無權位之逼，

宋書恩倖傳論夫人君南面，九重奧絕，陪奉朝夕，義隔卿士。階闥之任，宜有司存。既而恩

以倖生，信由恩固，無可憚之資，有易親之色。孝建（紀元四五四—四五七，）泰始（紀元四六五—四七二）主威獨運，官置百司，權不外假。而理政糾紛，理難偏通，耳目所寄，事歸近習。……人主謂其身卑位薄，權不得重，殊不知鼠憑社貴，狐假虎威，外無逼主之嫌，內有專門之功，勢傾天下，未之或悟。〔二六〕

所以輕輕的把國家的實權，移於幾個寒人之手。

廿二史劄記南史謂宋孝武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能無所寄，於是戴法興巢尚之等皆委任隆密。齊武帝亦曰：「學士輩但讀書耳，不堪經國；經國一劉係宗足矣。」此當時時局相沿，位尊望重者其任轉輕，而機要多用此輩也。〔二七〕

於是朝臣位置雖高，對於這種寒人反生畏權，任憑他們橫行無忌，政治的腐敗，就不可問了。

廿二史劄記然地當清切，口銜詔命，則人雖寒而權自重，權重則勢利盡歸之。如法興威行內外，江夏王義恭雖錄尚書而積相畏服，猶不能與之抗。阮佃夫王道隆等，權侔人主，

其捉車人官虎賁中郎將，傍馬者官員外郎。茹法亮當權，太尉王儉嘗曰：『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如茹公？』朱异威震內外，歸飲私第，慮日晚臺門閉，令鹵簿自家列至城門，門者遂不敢閉。此可見威勢之薰灼也。法亮在中書嘗語人曰：『何須覓外祿？此戶內歲可辦百萬。』佃夫宅舍園池，勝於諸王邸第；女妓數十，藝貌冠絕當時；出行遇勝流，便邀與同歸，一時珍羞，莫不畢具，凡諸火劑，並皆始熟，至數十種，雖晉之王石，不能過。此可見賄賂之盈溢也。〔二八〕

這也是由六朝門閥所造成，毫無可疑的。不過這兩種現象，在南朝非常顯著，在北朝則到魏末，才逐漸的發生。這又由於北朝本爲異族，其實權始終沒有給把郡姓中的世族；而虜姓尙門閥的習俗，又成立稍遲。也還有其他政治上的原因，則非本節所能詳了。

(二)對於風俗上的影響　這種影響，大致也可分二點來說：第一是養成買賣式的婚姻。我前章所講世族與寒門不通婚姻，不相禮接，其實也都可說是門閥所造成的風俗。不過這兩點却有相連的關係，因爲可以通婚，便不能不相禮接。

世說新語周浚求汝南李氏女絡秀作妾，父兄不許。絡秀曰：「門戶殄瘁，何惜一女？若連姻貴族，將來或大益。」父兄從之。遂生伯仁兄弟。絡秀語伯仁等：「我為門戶計耳。汝若不與吾家作親親者，吾亦不惜餘年！」伯仁等悉從命。由是李氏在世，得方幅齒遇。[三九]

所以高門大族，對於婚姻，要特別的選擇。

魏書公孫表傳邃叡為從父兄弟，而叡才器小優；又封氏之生，崔氏之壻；邃母雁門李氏，地望縣隔。鉅鹿太守祖季眞多識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當須好婚親，二公孫同堂兄弟耳，吉凶會集，便有士庶之異。」[四〇]

而在寒門方面，則想特別的巴結，至於以官爵購買。

北齊書馮子琮傳又專營婚媾，歷選上門，例以官爵許之，旬日便驗。[四一]

就是通常的情形，也以財幣為購買高婚的條件。

顏氏家訓婚姻素對，靖侯（顏含）成規。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壻在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愼歟！

〔註二〕

其後相習成風，凡婚嫁都要需索財賄。

廿二史劄記魏齊之時，婚嫁多以財幣相尙。蓋其始高門與卑族爲婚，利其所有，財賄紛遺，其後遂成風俗。凡婚嫁無不以財幣爲事，爭多競少，恬不爲怪也。魏文成帝嘗詔曰：『貴族之門，多不奉法，或貪利財賄，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虧損人倫，何以示後！』可見財婚由來久矣。封述傳述爲子娶李士元女，大輸財聘；及將成禮，猶競懸違。述忽取所供像對士元打碎爲誓。士元笑曰：『封翁何處常得此應急像，須誓便用。』述又爲次子娶盧莊女，述訴府云：『送騾乃嫌脚跛，評田則云鹹薄，銅器又嫌古廢。』皆爲財聘以致紛紜，可以見是時習尙也。〔註三〕

至於唐初，還是如此。這是直接由六朝門閥所養成的弊風。

貞觀政要貞觀六年（紀元六三二）太宗謂尙書左僕射房元齡曰：『比有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爲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

多爲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宜改革。』又詔曰：『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敵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貲，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三四）

第二是增加浮靡的習尙。我在第四章曾說過尙淸言，美容止，是魏晉名士的風氣，影響於門閥的造成。而實則門閥成功，又可以使這種風氣蔓延而越發利害。所以言談容止，在當時極爲一班人所重視，差不多南北各史，每一列傳開頭就是『美風範，善容止』一類的話。

南齊書庾杲之傳：杲之風範和潤，善音吐。……上每嘆其風器之美。（三五）

梁書王茂傳：身長八尺，潔白美容觀。齊武帝布衣時見之，嘆曰：『王茂堂堂，必爲公輔之器。』（三六）

並且朝廷淸要的官職，也大都須用美貌麗服的少年。

南齊書王琨傳論內侍樞近，世爲華選，金璫熲耀，朝之麗服。久忘儒藝，專授名家。加以簡擇少姿，簪貂冠冕，基蔭所通，後才先貌。事同謁者，以形骸爲官，斯違舊矣。[三七]

所以傳粉施朱，成爲一時極盛的風氣。

顏氏家訓梁朝全盛之時，貴遊子弟，多無學術……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棊子方褥，憑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三八]

這時清言，固然也還很盛；

顏氏家訓……洎於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武皇簡文，躬自講論；周弘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實爲美盛。[三九]

究竟清言還要有點學識，所以還不及這一方發展的普徧。因爲講究容服的關係，又生一種好潔的習慣，甚至於客未出戶，就令人洗牀。

南史庾仲文傳性好絜，士大夫造之者，未出戶輒令人拭席洗牀。時陳郡殷冲亦好淨，小吏非淨洛新衣，不得近左右。士大夫小不整絜，每容接之。仲文好絜反是。[四〇]

更有叫左右以衣受唾，以保存房子的乾淨。

南史謝景仁傳景仁性矜嚴整潔，居宇淨麗，每唾左右人衣，事畢即聽一日澣濯。每欲唾，左右爭來受之。[四一]

這雖不是普通如此，也是這種風氣所激成。此外還有幾種風氣，比如彈琴飲酒，由魏晉到六朝，都是很盛的。而最發達的是圍棊。圍棊的風俗三國已經流行，不過到了六朝，却更發利害。至於君臣對賭，

梁書到溉傳溉素謹厚，特被賞接，高祖每與對棋，從夕達旦。溉第山池有奇石，高祖戲與賭之，並禮記一部，溉並輸焉。[四二]

有時且以此授官，

宋書羊玄保傳善棋奕，棋品第三。太祖與賭郡戲，勝，以補宣城太守。[四三]

甚至圍棋也置州郡，設中正。

南齊書王湛傳明帝好圍棊，置圍棊州邑。以建安王休仁爲圍棋州（都）大中正，諶與

太子右率沈勃，尚書水部郎庾珪之，彭城丞王抗四人爲小中正。[四四]

所以棋手也有九品高下的評定，

南齊書蕭惠基傳當時能棋人王抗第一品，吳郡褚思莊會稽夏赤崧並第二品。[四五]

虞愿傳明帝好圍棋，甚拙，去格七八道，物議共欺以爲第三品。[四六]

江斅傳斅好文辭，圍棋第五品，爲朝貴中最。[四七]

南史到彥之傳彥之曾孫漑奕棋入第六品。[四八]

且有一定的棋品。

南史柳惲傳梁武帝好奕棋，使渾品定棋譜，登格者二百七十八人，第其優劣，爲棋品三卷，惲爲第二焉。[四九]

這種品次高下的風氣，比如謝赫的畫品，庾肩吾的書品，鍾嶸的詩品，在當時特別流行，都是直接由九品中正而來，固不容說。就是這種圍棋一類的風尚的利害，也都爲貴游子弟所養成，與六朝門閥不無關係。大概世族子弟，平時旣不勤庶務，除了酒食衣服而外，其所

雅尚，不過琴棋書畫而已。再多也不過專習幾句淸言，好作幾句華詞以自炫耀。書畫和文學淸談，都與學術有關，放在下節再來詳說。但還有一種尊重家諱的習慣與六朝尊重門閥的觀念也頗有關係。

顏氏家訓梁世謝舉甚有聲譽，聞諱必哭，爲世所譏。又有臧逢世，臧嚴之子，篤學修行，不墜門風，……書有稱嚴寒者，必對之流涕，不省取記，多廢公事。……此並過事也。[五〇]

不過與社會上沒有多大的關係，也只好從略。

(三)對於學術上的影響　六朝門閥對於學術的影響，也大致有好幾種可說：第一是譜學的發達。譜學從太史公所見的周譜以下，漢時雖已經有人注意，

陔餘叢考南史王僧孺被命譔譜，而不知譜所自起，以問劉杳。杳曰：『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於周代也。』……漢高祖起布衣，故不重氏族。然漢鄧氏已有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五一]

不過並未如何發達。到了六朝，因爲重視門第的原故，以氏族高下爲人才的標準，所以選

官必須明識譜牒，

陳書孔奐傳以鑒識人物，詳練百氏，凡所甄拔，衣冠搢紳，莫不悅服。[五二]

姚察傳既博極墳素，尤善人物，至於姓氏所起，枝葉所分，官職姻娶，興衰高下，舉而論之，無所遺失，……及遷選部，雅允朝望。[五三]

不諳氏族的人便不能居選。

南史王晏傳永明中（紀元四八三—四九三），武帝欲以明帝代晏。晏啓曰：「鸞清幹有餘，然不諳百氏，恐不可居此職。」[五四]

於是譜學便成爲當時一種切用的學問。

魏書李神儁傳風韻秀舉，博學多聞，朝廷舊章，及人倫氏族，多所諳記。[五五]

而當時譜學因之特別發達。這是明由六朝門閥直接影響而成。

陔餘叢考至魏九品中正法行，於是權歸右姓，……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於是賈氏王氏譜學興焉。晉太康中（紀元二八〇—二九〇）賈弼撰姓氏簿

狀，……凡七百十二篇，宋王宏劉湛好其書。何承天有姓苑二篇，湛又撰百家譜以助銓序。齊永明中，王儉又廣之。而弼所撰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撰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傳其孫冠，故賈氏譜學最顯名。……梁武因沈約言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因賈弼舊本考譔成書，凡十八州譜七百一十卷，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故又有王氏之譜學。此南朝譜學之源流也。北朝雖專門者少，然魏太和（紀元四七七—四九九）中，詔諸郡中土各立本土姓族次第，及選舉名方司格。又魏收撰魏書成，楊愔謂收曰：『此不刊之書。但恨論及諸家親姻，至爲繁碎。』收曰：『自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枝派。』則亦以此事爲鄭重也。[五六]

第二是哲學的融合。自從魏晉以後，社會人士都以清談相尙。這種清談的風氣，雖然不專是由門閥所造成，却與門閥也有很重要的關係，至少可說是這種風氣能够持久和發達，是由於門閥制度的助成。但是清談所標，都是玄理，從王弼何晏以來，已經是合莊，老，周易爲一家，所以說『莊老周易，總謂三玄。』其後又與佛理融合爲一，同爲清談和講說的資

料。

南史張譏傳譏篤好玄言講周易老莊而教授焉。吳郡陸元朗朱孟博，一乘寺沙門法才，法雲寺沙門慧拔，至眞觀道士姚綏，皆傳其業。[五七]

陳書馬樞傳樞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令樞講維摩老子周易，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五八]

自宋以後，並有正式玄學的設立。

宋書何尙之傳上以尙之爲丹陽尹，立宅南郭外，置玄學，聚生徒。東海徐秀，廬江何曇黃回……並遠道來遊，謂之南學。[五九]

則當時玄學之盛，固不待說。而三家哲理的融合，其影響於後來的思想，則更爲關係重大。宋儒理學的發達，與此也不無關係。固然這裏的原因，非常複雜；不過六朝士大夫的好尙清言，也算助了他一臂之力。

梁書到洽傳高祖問待詔丘遲曰：「到洽何如沆溉？」對曰：「正清過於沆，文章不減溉，

加以清言，殆將難及。」六〇

第三是文學的變遷。好尙文辭的風氣，本來從魏之三祖就有了。

隋書李諤傳上書曰：「魏之三祖，更尙文辭，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技，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浮華，遂成風俗。」六一

不過魏世雖重文辭，而專好浮華，則還未必然。專尙雕琢的華詞，起於一班世族子弟的刻意點綴。

鍾嶸詩品序：……今之士俗，斯風熾矣：裁能勝衣，甫就小學，必甘心而馳騖焉。於是庸言雜體，各爲家法。至於膏腴子弟，恥文不逮，終朝點綴，分夜呻吟……六二

所以不是堆砌故實，

詩品序觀古今勝語，多非補假。顏延之謝莊，尤爲繁密，於時化之。故大明泰始（紀元四五七－四七一）中，文章殆同書抄。近任昉王元長等詞不貴奇，競須新事。爾來作者，寖以成俗。遂乃句無虛語，語無虛字，拘攣補納，蠹文已甚。六三

就是專塡華詞。

李諤傳上書曰『……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詠，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逐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六四]

結果造成徐陵庾信一派的浮靡文學。

隋書文學傳序自大同（紀元五三五—五四六）之後，雅道淪缺，……爭馳新巧：簡文湘東，啓其淫放；徐陵庾信，分路揚鑣。其意淺而繁，其文匿而彩，詞尚輕險，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聽，蓋亦亡國之音乎！[六五]

這雖然也是受了兩漢辭賦的影響，

胡適白話文學史六朝的文學可說是一切文體都受了辭賦的籠罩，都駢儷化了：論議文也成了辭賦體，紀敘文也用了駢儷文，抒情詩也用駢偶，紀事與發議論的詩，也用駢偶，甚至於描風景也用駢偶。故這個時代可說是一切韻文與散文的駢偶化時代。[六六]

但與六朝門閥的風習，也不能說全無關係。第四是美術的進步。比較顯著的是書畫：江左

書畫最著名的是王氏一家，

歷代名畫記晉室過江王廙書畫第一。又王羲之字逸少，廙從弟也。書既爲古今之冠冕，丹青亦妙。[六七]

就是謝氏，能書的也不少。

書斷安石尤善行書，亦猶衞洗馬風流名士，海內所瞻。王僧虔云：「謝安入能書品錄也。」[六八]

而六朝三大畫家，如顧愷之，陸探微，張僧繇，又恰爲吳姓中的甲族。

畫斷象人之美，張得其肉，陸得其骨，顧得其神，神妙無方，以顧爲最。[六九]

再如北朝書家，也都出崔盧二門。

魏書盧元傳魏初工書者，崔盧二門。[七〇]

這似乎不全是偶然的事。雖然也是承受鍾繇衞瓘的餘風，

魏書崔元伯傳元伯祖悅，與范陽盧諶俱以博藝著名，諶法鍾繇，悅法衞瓘，而俱習索靖

之草，皆盡其妙。[七一]

和佛教輸入各種原因，但也須承認與六朝門閥有相當的關係。此外則因玄學興盛，而經學遂以衰落。

廿二史劄記當時父兄師友之所講求，專推老莊以為口舌之助，五經中唯崇易理，其他盡束閣也。[七二]

其實也由於世族子孫，都不樂意弄這種枯燥的樸學，

北齊書儒林傳序夫帝王子孫，稟性淫逸，……是以世胄之門，罕聞強學。……而齊司存，或失其守，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太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子學生，徒數十人耳。……胄子以通經試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遊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齊制諸郡並立學校，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遣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七三]

也可說是受了六朝門閥的影響。

我所要說的影響，大致已盡於此。至於社會經濟上所受的影響，可考見的不多。大致不過是一種豪強兼并，貧富懸隔的情形。

宋書武帝本紀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兼并，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㈦㈣

因此南朝於晉制占田以外，

晉書食貨志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九品十頃。㈦㈤

又有占山的規定。

宋書羊玄保傳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尙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熂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頹廢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玆。……』希上言『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山澤先嘗熂爐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鰌場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

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簿……』從之。(七六)

這還不過是稍爲限制，於社會經濟的調劑，仍是沒有多大的影響。北朝却因此改行均田的制度，

魏書李安世傳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年儉流移，……豪宗強族，肆其侵略，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愚謂今桑井難復，宜更均量。……』高祖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七七)

則於社會經濟，就起了很大的變化。似乎可視爲六朝門閥的反響。不過豪強兼幷，在秦漢已經如此，所以董仲舒有限田之議，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幷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七八)

王莽並想實行土地國有的政策，則其來原又很遠，不能專說爲六朝門閥的關係。

| | | | | |
|---|---|---|---|---|
| 一 | 晉書 | 卷八四 | 頁一 | 吳氏西爽堂校刻本 |
| 二 | 南史 | 卷二一 | 頁一〇 | 萬歷一八年明刊本 |
| 三 | 魏書 | 卷二七 | 頁一四 | 萬歷二四年明刊本 |
| 四 | 同 | 卷七一 | 頁六 | 同右 |
| 五 | 南史 | 卷三三 | 頁六—七 | 同前 |
| 六 | 北齊書 | 卷四二 | 頁一六 | 萬歷一六年明刊本 |
| 七 | 南齊書 | 卷二三 | 頁一〇 | 崇禎十年汲古閣本 |
| 八 | 南史 | 卷二一 | 頁一九 | 同前 |
| 九 | 廿二史劄記 | 卷八 | 頁一四 | 文淵山房石印本 |
| 一〇 | 同 | 同 | 同 | 同右 |
| 一一 | 南史 | 卷二三 | 頁一 | 同前 |
| 一二 | 同 | 卷二八 | 頁一五 | 同前 |

| | | | | |
|---|---|---|---|---|
| 一三 | 同 | 卷二二 | 頁六 | 同前 |
| 一四 | 同 | 卷二四 | 頁一〇—一一 | 同前 |
| 一五 | 同 | 卷二八 | 頁九 | 同前 |
| 一六 | 同 | 卷二四 | 頁五 | 同前 |
| 一七 | 同 | 卷一九 | 頁九 | 同前 |
| 一八 | 陔餘叢考 | 卷一七 | 頁九 | 湛貽堂全書本 |
| 一九 | 南齊書 | 卷三三 | 頁六 | 同前 |
| 二〇 | 梁書 | 卷三七 | 頁六 | 萬歷三年明刊本 |
| 二一 | 陳書 | 卷六 | 頁二〇 | 萬歷一六年明刊本 |
| 二二 | 南史 | 卷二三 | 頁一九 | 同前 |
| 二三 | 南齊書 | 卷三七 | 頁二一 | 同前 |
| 二四 | 南史 | 卷二三 | 頁二三 | 同前 |
| 二五 | 北齊書 | 卷四四 | 頁一九 | 同前 |

| | | | | |
|---|---|---|---|---|
| 二六 | 宋書 | 卷九四 | 頁一 | 萬曆二六年明刊本 |
| 二七 | 廿二史劄記 | 卷八 | 頁一四 | 同前 |
| 二八 | 同 | 同 | 同 | 同前 |
| 二九 | 世說新語 | 卷下上 | 頁二九 | 龍溪精舍叢書本 |
| 三〇 | 魏書 | 卷三三 | 頁一四 | 同前 |
| 三一 | 北齊書 | 卷四〇 | 頁四 | 同前 |
| 三二 | 顏氏家訓 | 卷一 | 頁一四 | 四部備要本 |
| 三三 | 廿二史劄記 | 卷一五 | 頁一九—二〇 | 同前 |
| 三四 | 圖書集成氏族典引 | 卷二 | 頁五—六 | 光緒甲申上海鉛印本 |
| 三五 | 南齊書 | 卷三四 | 頁六—七 | 同前 |
| 三六 | 梁書 | 卷九 | 頁一 | 同前 |
| 三七 | 南齊書 | 卷三二 | 頁七 | 同前 |
| 三八 | 顏氏家訓 | 卷三 | 頁二 | 同前 |

| | | | | |
|---|---|---|---|---|
| 三九 | 同 | 卷三 | 頁一四 | 同前 |
| 四〇 | 南史 | 卷三五 | 頁八 | 同前 |
| 四一 | 同 | 卷一九 | 頁一一 | 同前 |
| 四二 | 梁書 | 卷三四 | 頁二 | 同前 |
| 四三 | 宋書 | 卷五四 | 頁五 | 同前 |
| 四四 | 南齊書 | 卷三四 | 頁七—八 | 同前 |
| 四五 | 同 | 卷四六 | 頁九 | 同前 |
| 四六 | 同 | 卷五三 | 頁三 | 同前 |
| 四七 | 同 | 卷四三 | 頁二 | 同前 |
| 四八 | 南史 | 卷二五 | 頁二 | 同前 |
| 四九 | 同 | 卷三八 | 頁一五 | 同前 |
| 五〇 | 顏氏家訓 | 卷二 | 頁二 | 同前 |
| 五一 | 陔餘叢考 | 卷一七 | 頁六 | 同前 |

五二　陳書　卷二一　頁一二　同前
五三　同　卷二七　頁一一　同前
五四　南史　卷二四　頁一二　同前
五五　魏書　卷三九　頁一二　同前
五六　陔餘叢考　卷一七　頁六—七　同前
五七　南史　卷七一　頁二八　同前
五八　陳書　卷一九　頁一三　同前
五九　宋書　卷六六　頁六　同前
六〇　梁書　卷二七　頁二　同前
六一　隋書　卷六六　頁二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六二　詩品　卷上　頁四　津逮祕書本
六三　同　卷中　頁一　同右
六四　隋書　卷六六　頁二　同前

| | | | | |
|---|---|---|---|---|
| 六五 | 同 | 卷七六 | 頁二 | 同前 |
| 六六 | 白話文學史 | 章八 | 頁一二一 | 新月書店本 |
| 六七 | 歷代名畫記 | 卷五 | 頁三—四 | 津逮祕書本 |
| 六八 | 書斷 | 卷二 | 頁五 | 百川學海本 |
| 六九 | 歷代名畫記引 | 卷五 | 頁八 | 同前 |
| 七〇 | 魏書 | 卷四七 | 頁六 | 同前 |
| 七一 | 同 | 卷二四 | 頁一五 | 同前 |
| 七二 | 廿二史劄記 | 卷八 | 頁一二 | 同前 |
| 七三 | 北齊書 | 卷四四 | 頁三—四 | 同前 |
| 七四 | 宋書 | 卷二 | 頁一 | 同前 |
| 七五 | 晉書 | 卷二六 | 頁一四 | 同前 |
| 七六 | 宋書 | 卷五四 | 頁七 | 同前 |
| 七七 | 魏書 | 卷五三 | 頁一〇—一一 | 同前 |
| 七八 | 漢書 | 卷二四 | 頁一二 | 四部備要本 |

# 第七章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的消滅

大凡是一種制度改革是很容易的。假使是一種習慣，就不是一時可以消滅。因爲制度的改革，是單純的政治問題。習慣是社會上的風氣所漸染而成，雖然政治的勢力也可以使他轉變，却非一兩道命令可以見效的。九品中正是一種制度，所以到隋朝開皇（紀元五八九—六〇五）年間，一道命令就短了命。

按通考只說到開皇中方罷。隋書通鑑都無罷除中正的明文。

而尊尙門閥的風氣，却直到五代才完全消滅。不過九品中正的廢除，也自有他的原因。最主要的當然是由於這種制度的流弊太多，由尙姓而至於尙詐，完全失了取才的本意。

新唐書柳冲傳夫文之弊，至於尙官，官之弊至於尙姓，姓之弊至於尙詐。隋承其弊，不知其所以弊，乃反古道，罷鄉舉，離地著，尊執事之吏，於是乎士無鄉里，里無衣冠，人無廉恥，士族亂而庶人僭矣。

但也還有一個原因在六朝時候，江左非常的注重流品，有清流濁流的分別。武人雖貴，總不能混入清流。

梁書鍾嶸傳天監初（紀元五〇二），制度雖革而日不暇給。嶸乃言曰：「臣愚謂軍官是素族士人，自有清貫，而因是受爵，一宜削除以懲澆競；若吏姓寒人，聽極其門品，不得因軍，遂濫清級。」㊂

這是因爲武人多出於寒賤，士流不肯與之爲伍，而當時一班士大夫因此都有「尙文輕武」的觀念。

南史沈文季傳及魏軍動，褚彥回曰：「陳顯達沈文季，當今將略，足委以邊事。」文季諱稱將門，因是發怒。㊃

這一點也確是保持門閥階級的要素。北朝自孝文遷洛，嚮慕華風，對於這一點也很注意。

魏書劉昶傳高祖曰：「當今之世，仰祖質樸，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竊以爲不可。」㊄

不過魏之暮年，代北的武人，因爲時勢的關係，漸漸的把持政柄，就不肯受這種限制。

魏書張彝傳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淸品。由是衆口喧喧，謗讟盈路，立榜大巷，剋期集會，屠害其家。[六]

當時朝廷，正要倚賴他們，於是崔亮爲『停年格，』才不分流品。

魏書崔亮傳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命武人得依資入選。官員旣少，應選者多，……亮乃奏爲格制，不論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七]

後來北齊又將他取消，重要講究門第，

北齊書文襄本紀元象元年（紀元五三八）攝吏部尙書。魏自崔亮以來，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革前式，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尙書郞，妙選人地以充之。[八]

所以當時的選用，全以氏族爲準。

北齊書陽休之傳休之多識故事，諳悉氏族，凡所選用，莫不才地俱允。[九]

對於出身武職的人，也頗有賤視的觀念。山東人的特重門閥，原由也就在此。

北齊書羊烈傳天統初（紀元五六五）與尙書畢義雲爭兗州大中正云『近日刺史，乃是疆場之上，彼此而得，何足爲言』一〇

至周則稍有不同，雖重門閥，却不重流品。

隋書盧愷傳自周氏以降，選無淸濁，及愷攝吏部，與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士流，故涉黨固之譖。一一

因爲關中之人尙雄武，

新唐書柳冲傳關中之人雄，故尙冠冕；代北之人武，故尙貴戚。一二

所謂門閥都是貴戚勳臣，也全是武人，這與江左山東的風氣都不同。

周書趙貴傳初，魏孝閔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自大統十六年（紀元五五〇）以前，任者凡八人，……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一三

所以他的注重門閥的觀念比較要輕些。後來選官，也並不十分注重門品。

周書蘇綽傳大統十年（紀元五四四）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四舉賢良曰『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愚瞽，……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有其人，自可起厮養而爲卿相。』[三四]

隋氏篡周以後，山東江左都歸入了版圖，對於他們所行的九品中正制度，又專以門閥爲高下的風氣，牢不可破者，當然非廢除不可。至於六朝門閥的消滅，與此也當然有關係。就大概的說，可總括爲下列兩點：

（一）是選舉制度的改革　這裏面又可分爲二點來說第一點是舉人不以閥閱。自從廢了九品中正以後，爲救前此的弊病起見，改立科舉制度。

新唐書選舉志德宗時太常寺協律郎沈既濟議曰：『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署置，皆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三五]

科舉雖有三途，常選止有鄉貢學館兩種。

新唐書選舉志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一一六]

鄉貢是懷牒自舉當然沒有門閥的限制；

新唐書選舉志舉選不繇學館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于州縣。[一一七]

就是學館，也沒有絕對清濁士庶的隔別。

新唐書選舉志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朞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之。……[一一八]

這是打破門閥觀念很重要的原因。第二點是選官不限流品。由周以來用人就不限流品，

隋唐雖有科舉的制度，用人却不限定科舉出身。並且每每流外的人，比明經進士還要多些。

通志選舉略開元十七年（紀元七二九）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臣竊見入仕諸色，雜色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輩。』又高宗顯慶初（紀元六五六）黃門侍郎劉祥道奏曰：『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人二分不居其一。經明行修之士，尚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三九〕

由顯慶初到開元十七年沒有多少時候，雜色人入仕者增加至五六倍以上，可見士流在政治上的位置，差不多是他們全奪了去。所以到唐朝末年宣宗時候（紀元八四七—八六〇）還有由舊門子弟出身的崔愼由，想再做一番甄別流品的事業，

新唐書劉瑑傳嘗與崔愼由議帝前。愼由請甄別流品。瑑質曰：『王夷甫相晉，崇尚浮虛以述流品，卒至淪夷；今日不循名責實，使百吏各稱其職，而先流品，未知所以致治也！』愼由不能對。〔四〇〕

眞是不知時務！但更可以知道不限流品，也爲消滅門閥的一個重要原因。

（二）是朝廷故意的抑制　我曾說過六朝門閥的成功，與民族的遷徙很有關係，那時南北分峙，都要依賴世族做他們的臂助。到隋唐統一之後，就無這種需要了。新唐書高士廉傳唐太宗說：

齊據河北，梁陳在江南，雖有人物，偏方下國，無可貴者，故以崔盧王謝爲重。今謀臣勞士以忠孝學藝從我定天下者，何容納貨舊門，向聲背實，買昏爲榮耶？[三二]

其意隱隱可見。加以一班世族，好以門閥自矜，每至連帝室都瞧不起，：

梁書王峻傳子琮爲國子生，尙始興王女繁昌公主。不惠，爲學生所嗤，遂離婚。峻謝王。王曰『此自上意，僕極不願如此。』峻曰：『臣太祖是謝仁祖外孫，亦不藉殿下姻婣爲門戶。』[三三]

所以婁太后還怕崔家見笑。

北齊書崔㥄傳婁太后爲博陵王納㥄妹爲妃，勅中使曰：『好作法，勿使崔家笑人。』[三四]

後來相習成風，社會上便公認他們的聲望，比皇室還高，所以唐太宗憤憤不平的把崔幹貶爲第三姓。

新唐書高士廉傳初，太宗嘗以山東士人尙閥閱，後雖衰，子孫尤負世望，嫁娶必多取貲，故人謂之賣婚。由是詔士廉與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責天下譜牒，……合二百九十三姓六百五十一家爲九等，號曰氏族志而崔幹仍居第一。帝曰：「我於崔盧李鄭無嫌顧其世衰，不復冠冕，猶恃舊地以取貲，不肖子偃然自高販鬻松檟，不解人間何爲貴之。……朕以今日冠冕爲等級高下。」遂以崔幹爲第三姓，班其書天下。二四

說是厭惡他們的賣昏，恐怕還是其次的原因。世族對於帝室是如此，對於新貴的大臣，更也不在眼裏。所以隋時高乾和雖親要用事，求婚於趙郡李氏，還遭拒絕；

隋書李孝貞傳字元操，趙郡柏人人也。……世爲著姓，……於時高乾和親要用事，求婚於孝貞，拒之。二五

楊素更是權貴無比，崔儦却還有輕素之色。

隋書崔儦傳字岐叔，清河武城人也。……負恃才地，忽略世人。……越國公楊素時方貴幸，重儦門地，爲子玄縱娶其女爲妻，聘禮甚厚。親迎之始，公卿滿座，素令騎迎儦，儦故敝其衣冠，騎驢而至。素推令上座，儦有輕素之色，禮甚倨，言又不遜，素忿然拂衣而起，竟罷座。後數日，儦方謝素，素待之如初。[三六]

後來李義府便因此含恨，對於舊族，再加抑制。

新唐書李義府傳義府，瀛州饒陽人。已貴，乃言系出趙郡，與諸李叙昭穆，嗜進者往往附爲父兄行，給事中李崇德引與同譜。既謫普州，亟削去，義府銜之。及復當國，傳致其罪，使自殺於獄。貞觀中（紀元六二七—六五〇）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修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允其議，於是州藏副本以爲長式。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本望，義府亦恥先世不見叙，更奏删正，……以仕唐，官至五品，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悉入書限，更號姓氏錄。搢紳共嗤靳之，號曰勳格。義府奏悉收前志燒之。自魏太和中（紀元四七七—四九九）定望族七姓，子孫迭爲婚姻。後雖益衰，猶相夸尚。義府爲子求婚不得，遂

奏一切禁止[三七]

從太宗（紀元六二七—六五〇）時已經是降姓抑婚，

新唐書高士廉傳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李寶等爲冠，其後矜尙門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壻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尙山東舊族。[三八]

義府更想出禁昏之法，

新唐書高士廉傳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澤，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婚。[三九]

這種政治的壓迫，固然不能使門閥的觀念一時消滅，至少也要給他多少的影響。

有了這兩種原因，世族在政治上和在社會上的地位，都已失去，似乎專好門閥的觀念，可以消滅了。其實殊不實然：因爲這班抑制世族的人，仍然是受門閥觀念的支配。比如唐太宗最初要高士廉去撰氏族志的標準，本還是「退新門，進舊族，左膏粱，右寒畯。」[四〇] 不過後來見了崔幹仍居了第一，便大不高興，才另立出德，功，言，爵四者，來做門戶的標準。

新唐書高士廉傳太宗說：「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其次有爵爲公卿大夫，世世不絕，此謂之門戶。今皆反是，豈不惑耶！」㉑其實不過是以今日的冠冕代換了舊日的門戶。所以說「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㉒就是高宗（紀元六五〇—六八三）時候改訂的姓氏錄，也仍是以本朝官爵爲等級。

新唐書高士廉傳高宗時，許敬宗以不敘武后先世，及李義府恥其家無名，更以孔志約楊仁卿史元道呂才等十二人刊定，合二百三十五姓二千二百八十七家。帝自叙所以然。以四后姓，酅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尙書僕射爲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爲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敍之，凡九等。㉓

宜乎門閥的觀念一時不能除掉，所以太宗雖然抑制山東舊族「後房玄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㉔李義府奏請禁昏之後，依然潛相聘娶，反以爲貴。

新唐書高士廉傳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

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爲敝云。[三五]

就是到文宗（紀元八二七—八四〇）時還有我家二百年天子，反不若崔盧之嘆。

新唐書杜羔傳文宗欲以公主降士族，曰：「民間婚姻，不計官品而尙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反不若崔盧耶！」[三六]

終唐之世，諸崔仍然爲士族之冠。

新唐書崔遠傳諸崔自咸通（紀元八六〇—八七四）後，有名歷臺閣藩鎮者數十人，推士族之冠。[三七]

又不僅崔盧如此，六朝舊門如鄭氏韋氏裴氏，都還是門第不衰，足以睥睨一切。

新唐書鄭仁表傳嘗以門閥文章自高。[三八]

韋陟傳又自以門品，可坐階三公。[三九]

柳玭傳東都仁和里裴尙書寬子孫衆盛，實爲名閥。[四〇]

這種現象，直到五代還可看見他的餘影。

五代史崔居儉傳：崔氏自後魏隋唐與盧鄭皆爲甲族，吉凶之事，名著案禮。至其子孫，專以門望自高，爲世所嫉。(四一)

盧程傳：豆盧革盧汝弼二人皆故唐時名族，以程門地相等，因共薦之。後唐莊宗以盧程不能草文書，用馮道爲掌書記，程大恨曰：「用人不先門閥而先田舍兒耶！」(四二)

不過從唐初提倡以功勳名德爲門戶之後，社會上對於門戶的觀念，也在逐漸改變，所以袁誼謂「名節風教，爲衣冠顧矚，始可稱舉。」

舊唐書袁朗傳：朗自以中外人物，爲海內衣冠，雖琅邪王氏，繼有台鼎，而歷朝首爲佐命，鄙之不以爲伍。朗孫誼又虞世南外孫，神功中（紀元六九七）爲蘇州刺史。嘗因視事，司馬清河張沛通謁，……誼揖之曰：「司馬何事？」沛曰：「此州得一長史，是隴西李亶，天下甲族。」誼曰：「司馬何言之失！門戶須歷代人賢，名節風教，爲衣冠顧矚，始可稱舉，老夫是也。夫山東人尚於婚媾，求於祿利，作時柱石，見危授命，則曠代無人，何可說之以爲門戶！」沛懷慚而退，時人以爲口實。(四三)

其後稱名門大族的，雖然各以門族自高，實亦名德有素。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序唐爲國久，傳世多，而諸臣亦各修其家法，務以門族相高。其賢材子孫，不損其名德，或父子相繼，或累數世而屢顯，或終唐之世不衰。嗚呼，其亦盛矣！然其所以盛衰者，雖由功德薄厚，亦在其子孫。(四四)

比如蕭氏爲唐時名閥，亦由名德相望。

新唐書蕭瑀傳贊自瑀至遘凡八葉宰相，名德相望，與唐盛衰。世族之盛，古未有也！(四五)

就是後來諸崔之盛，也由名德所致，不全是舊門的關係。

新唐書崔瀣傳時士大夫以流品相尚，推名德者爲之首。咸通中世推李都爲大龍，甲涓豪放不得與，雖抑下猶不許，而瀣預焉。(四六)

這種門戶的觀念，與從前門閥的觀念內容已不盡相同。名德存在，便是門戶；子孫不肖，便一旦喪失盡了。

新唐書李勣傳謂弟弼曰：「我見房玄齡杜如晦高季輔皆辛苦立門戶，亦望詒後，悉爲

不肖子敗之。」[四七]

柳玭傳嘗述家訓以戒子孫曰：「夫名門右族，莫不由祖考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四八]

門閥的消滅也由這種觀念的變遷給他以很大的影響。至於完全滅盡，則又由於五代的紛亂，衣冠人物，既死亡殆盡；譜牒也完全散失，要講門閥也不成功了。

通志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四九]

但是標稱郡望的習慣，由明清以至民國都還存在。我們看這種門閥觀念消滅的不易，就可知道社會改革不像政治改革那樣的容易，這是很可值得我們注意的。

[四七] 文獻通考　卷二八　頁一六　浙江書局本

[四八] 新唐書　卷一九九　頁一九—二〇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四九] 梁書　卷四九　頁九　萬歷三年明刊本

(四) 南史 卷三七 頁一二—一三 萬曆一八年明刊本

(五) 魏書 卷五九 頁四 萬曆二四年明刊本

(六) 同 卷六四 頁一二 同右

(七) 同 卷六六 頁一六 同右

(八) 北齊書 卷三 頁一 萬曆一六年明刊本

(九) 同 卷四二 頁一四 同右

(一〇) 同 卷四三 頁八 同右

(一一) 隋書 卷五六 頁二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一二) 新唐書 卷一九九 頁一九 同前

(一三) 周書 卷一六 頁八 崇禎五年汲古閣本

(一四) 同 卷二三 頁四 同右

(一五) 新唐書 卷四五 頁八 同前

(一六) 同 卷四四 頁一 同前

| | | | | |
|---|---|---|---|---|
| 一七 | 同 | 同 | 頁三 | 同前 |
| 一八 | 同 | 同 | 頁一 | 同前 |
| 一九 | 通志 | 卷五九 | 頁一二—一三 | 浙江書局本 |
| 二〇 | 新唐書 | 卷一八二 | 頁一五 | 同前 |
| 二一 | 同 | 卷九五 | 頁三 | 同前 |
| 二二 | 梁書 | 卷二一 | 頁五 | 同前 |
| 二三 | 北齊書 | 卷二三 | 頁九 | 同前 |
| 二四 | 新唐書 | 卷九五 | 頁三 | 同前 |
| 二五 | 隋書 | 卷五七 | 頁九 | 同前 |
| 二六 | 同 | 卷七六 | 頁五—六 | 同前 |
| 二七 | 新唐書 | 卷一三三 | 頁六—七 | 同前 |
| 二八 | 同 | 卷九五 | 頁四 | 同前 |
| 二九 | 同 | 同 | 頁三 | 同前 |

| 四〇 | 同 | 同 | 同 | 同前 |
|---|---|---|---|---|
| 四一 | 同 | 同 | 同 | 同前 |
| 四二 | 圖書集成氏族典引 | 卷二 | 頁二 | 光緒甲申上海鉛印本 |
| 四三 | 新唐書 | 卷九五 | 頁三—四 | 同前 |
| 四四 | 同 | 同 | 同 | 同前 |
| 四五 | 同 | 同 | 同 | 同前 |
| 四六 | 同 | 卷一七二 | 頁七 | 同前 |
| 四七 | 同 | 卷一八二 | 頁八 | 同前 |
| 四八 | 同 | 同 | 頁九 | 同前 |
| 四九 | 同 | 卷一二二 | 頁一三 | 同前 |
| 五〇 | 同 | 卷一六三 | 頁二一 | 同前 |
| 五一 | 五代史 | 卷五五 | 頁七 | 明崇禎三年汲古閣本 |
| 五二 | 同 | 卷二八 | 頁二 | 同右 |

| | | | | |
|---|---|---|---|---|
| 四三 | 新唐書 | 卷二〇一 | 頁三 | 同前 |
| 四四 | 同 | 卷七一 | 頁一 | 同前 |
| 四五 | 同 | 卷一〇一 | 頁一五 | 同前 |
| 四六 | 同 | 卷一八二 | 頁七 | 同前 |
| 四七 | 同 | 卷九三 | 頁一一 | 同前 |
| 四八 | 同 | 卷一六三 | 頁二二 | 同前 |
| 四九 | 通志 | 卷一一五 | 頁一 | 同前 |